



德林控股
DL HOLDINGS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2024/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1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摘要	17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02室

公司網址

<https://www.dlglobalholdings.com>

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郎世杰先生
艾奎宇先生
賀之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昆先生
陳冠樺先生
王軼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陳政璉先生
劉春先生
李曉霄先生

公司秘書

錢盈盈女士，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陳寧迪先生
錢盈盈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世澤先生 (主席)
陳政璉先生
劉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世澤先生 (主席)
陳寧迪先生
陳政璉先生
李曉霄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寧迪先生 (主席)
張世澤先生
陳政璉先生
李曉霄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股份代號

1709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過去一年，全球貿易摩擦、地緣沖突等不確定性因素持續存在，香港資本市場呈現復蘇與波動交織的態勢。面對複雜環境，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德林**」，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憑藉清晰的戰略定力和強大的執行力，精準把握市場機遇，業績逆勢上揚。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集團錄得收益約189.7百萬港元，淨利潤大幅攀升至約137.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年淨利潤同比增長約37.2%。這一成績是德林深耕客戶價值、持續創新突破的最佳印證。

集團於報告期間業務實現多元拓展並取得豐碩成果，一方面，集團在美國的地產項目One Carmel取得重大進展；另一方面，集團前瞻性地積極佈局區塊鏈與數字資產業務。這些關鍵領域的進展有效增強了集團的綜合實力與增長潛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开辟了更廣闊的空間。

一、核心戰略：構建價值共生的三大社區生態

本集團始終堅信，金融服務的核心在於連接與賦能。基於此，本集團持續構建並推動以客戶為中心的三大差異化社區體系，形成強大的生態協同效應：

1. 德林家族辦公室：深度歸屬的精品社區

自2011年率先開拓家族辦公室業務以來，本集團已在此領域精耕細作15載，服務的核心並非僅追求高額回報，而是致力於為客戶打造一個有深度歸屬感的精品社區——一個值得信賴的避風港。本集團與60個精英家族客戶風雨同舟，共同成長，分享人生百味，建立起超越單純財務管理的深厚情感紐帶與堅定互信。目前，德林家辦管理資產規模達25億美元，客戶的長期追隨是對我們「精品社區」理念的最高認可。

2. 德林證券：緊密連接的互動社區

為了更全面滿足家辦及高淨值客戶的金融需求，本集團透過旗下附屬公司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拓展了證券業務。德林證券專注於為公司融資、交易執行等提供專業服務，並逐步將其專業能力延伸服務於資產規模未達家辦門檻的專業投資者。經過15年的穩健發展，德林證券已成功服務超過1,000名客戶，管理資產近10億美元。我們認為成功的關鍵在於創建了一個與客戶有緊密連接的互動社區，通過高效、專業的互動贏得了客戶的信任與長期支持。



3. 突觸科技：普惠共享的AI金融社區

2022年，本集團敏銳捕捉人工智能（「AI」）技術浪潮，並希望把自己的專業能力通過AI技術服務更多人，真正實現：德澤萬民，林野共富。所以本集團與戰策夥伴合作，利用AI技術，打造更大的普惠金融社區－突觸科技。這也是繼德林家辦、德林證券後最大的一次升級。

在突觸科技的社區裡，持牌金融人士可以創建自己的虛擬分身，將他們的專業知識分享給更多人，並通過智能合約實現收益分成；在這裡，突觸科技的專業顧問將會用頂級家族辦公室的智慧為客戶打造高度定制化的財富管理方案；在這裡，我們的客戶都能創造屬於自己的數字人，而數字分身將會學習各類知識、提升實戰技能、助力我們客戶的成長，在這裡，客戶可以享受到我們利用AI技術所帶來的更低投資門檻。

二、擁抱數字未來

持續突破、擁抱創新是德林的基因。德林深刻洞察AI、區塊鏈等前沿技術對金融業的變革力量，2023年研究並出版了《數碼港元：Web3.0構建香港新金融》一書，從技術、政策、實操等層面深入分析了香港面臨的優勢，並提前佈局。2022年德林推出基於AI的數字分身技術，2023年德林金融GPT、德林數字人大腦等項目相繼啟動測試；2024年德林成功上線AI驅動的基金超市平台；2025年2月德林正式成立突觸科技（NeuralFin）。這一系列戰略舉措不僅展現了德林在Web3.0領域的深厚積累，更為公司向區塊鏈與數字貨幣領域的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基於對數字資產未來價值的深刻洞察，德林正全面佈局區塊鏈生態系統，構建多層次的數字金融服務網絡。本集團正積極考慮與有意申請穩定幣牌照的戰略夥伴合作，並致力於提供跨境交易的綜合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同時，德林正開發虛擬資產交易及管理平台，並計劃獲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相關牌照，確保業務合規穩健地發展。為加速服務落地，德林與全球排名第三的比特幣礦池運營商ViaBTC Holdings Limited（「ViaBTC」）達成深度合作。ViaBTC自2016年成立以來積累了豐富的區塊鏈技術經驗，雙方合營公司將充分發揮「AI+區塊鏈」的協同效應，實現傳統金融與數字資產的優勢互補。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機構對數字貨幣及去中心化金融(DeFi)接受度的日益提高，RWA (Real World Asset，現實世界資產) 正迅速成為企業及機構融資和穩定幣理財策略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深刻洞察到RWA重塑金融格局的必然趨勢並提出「數字投行」這一創新概念。「數字投行」的核心內涵，在於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技術革新傳統投資銀行業務模式，重點聚焦於數字資產發行、交易與管理，為投資者開辟連接傳統資產與數字世界的新通道，創造全新價值。為此，我們與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Asseto Fintech Limited (「**Asseto**」) 簽署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共同探索並開發真實世界資產(RWA)的代幣化解決方案，並推動合規數字資產產品與服務的應用，包括穩定幣場景及去中心化金融(DeFi)的整合。通過Asseto成熟的區塊鏈基礎設施，融合德林控股在資產管理、證券交易及家族辦公室服務方面的專業優勢，此次戰略合作將使德林控股迅速進入高速增長的數字資產及RWA領域，為德林控股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金融產品選擇。同時，德林控股亦可將現有服務延伸至加密原生投資者客戶，創造多元化收入來源，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提升股東回報。

從突觸科技的AI金融助手到ViaBTC與Asseto的區塊鏈基礎設施，我們正在打造一個無縫銜接的新一代金融服務網絡。未來，無論是傳統股票、基金，還是比特幣、穩定幣，用戶都將在同一個智能生態中實現高效管理。大家不需要在不同的平台間奔波，不需要面對高昂的投資門檻和繁瑣的投資流程。從市場分析到投資決策，從風險控制到財富管理，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構建一個真正無縫的金融生態圈。在這裡，AI不是冰冷的算法，而是懂客戶的智能伙伴；專業服務不是高高在上的特權，而是觸手可及的日常體驗。突觸科技希望讓每一個有夢想的人，都能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走向屬於自己的財富自由之路。

值此集團成立十五周年之際，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三大社區生態構築了堅實根基，「數字投行」則清晰描繪了德林以科技驅動未來的藍圖。德林十五立高峰，突觸智啟新金融。我們將堅定不移地擁抱數字未來，持續以創新為引擎，以客戶為中心，為各位股東創造長期卓越價值，共同駕馭數字經濟時代的澎湃浪潮。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儘管全球經濟前景尚未明朗，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金融服務業務**」），並擴大其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約202.4百萬港元減少約6.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約189.7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增加約6.4%至2025財年的約138.9百萬港元（2024財年：130.5百萬港元）。2025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約36.9%至約136.6百萬港元（2024財年：99.8百萬港元）。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持牌業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機構融資意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通訊、工業、消費、科技及金融業）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證券研究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內部分析員進行研究及為我們的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客戶製作研究報告。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包括代表客戶買賣證券。

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為有需要藉助融資購買證券的零售、企業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於2025年3月31日，保證金融資服務應收貸款約為55.9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82.2百萬港元）。

轉介服務包括(a)向機構基金提供意見以及物色及轉介投資項目及／或投資者；(b)連繫項目與客戶及買家與客戶；及(c)協調、建議及執行集資項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金融、生物技術及製造業客戶提供轉介服務。

投資管理服務包括管理離岸基金的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於2021年收購開曼群島一間持牌實體及新加坡一間持牌實體後，本集團開始於開曼群島及新加坡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管理投資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項下資產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69百萬港元（2024財年：123.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險經紀服務包括為客戶採購保單及代表客戶與保險公司聯絡。於2022年，本集團收購持牌保險中介人德林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並開始為高淨值個人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28百萬港元（2024財年：14.3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分部收益為約109.3百萬港元（2024財年：151.0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25.3百萬港元（2024財年：19.5百萬港元）。

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減少所致。報告期間的分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溢利率相對較高的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所貢獻的分部溢利增加所致。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家族辦公室服務包括為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於2024財年，本集團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剩餘55%權益，並開始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53.3百萬港元（2024財年：16.2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12.4百萬港元（2024財年：分部虧損16,000港元）。分部收益乃主要由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貢獻。分部溢利的主要原因為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分部收益增加。

提供借貸服務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主要針對希望取得貿易融資的客戶。

於報告期間，提供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12.7百萬港元（2024財年：14.1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12.1百萬港元（2024財年：分部虧損0.3百萬港元）。分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6百萬港元（2024財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1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向33名（2024年3月31日：26名）客戶授出貸款，彼等主要為尋求資金作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獨立客戶。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扣除撥備）當中分別5.8%（2024年3月31日：12%）及27.9%（2024年3月31日：41.6%）乃由本公司最大的貸款客戶及五大貸款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組成，因此有客戶集中風險。於2025年3月31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均須於一年內償付。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0厘至15.0厘（2024年3月31日：8.0厘至15.0厘）計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於2025年3月31日，應收利息按年利率8.0厘至20.0厘（2024年3月31日：8.0厘至36.0厘）計算逾期利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規定者，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行了減值評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關鍵輸入數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時的虧損程度以及本集團的違約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撥回4.6百萬港元（2024財年：撥備6.1百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乃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減少。於報告期間，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4.6百萬港元（2024財年：撥備6.1百萬港元）已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通過採用保守的信貸風險評估政策去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在批核及預付貸款給借款客戶之前，會進行一系列的信貸評估程序，如身份檢查、財務狀況評估及公開搜索。進行信貸評估時，本公司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財務穩健程度、內部及外部信貸審查結果，以及（如適用）是否有任何擔保、抵押品及／或其他形式的保證。

在提款後，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及更新於信貸評估過程獲得的資料。本集團亦會積極審閱及監察還款情況，以確保客戶準時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並會密切跟進逾期款項（如有）。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及修訂信貸政策，以將當前市場及經濟狀況、法律法規要求的變動，以及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納入其中。

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及該等貸款的主要條款

於2025年3月31日，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148.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29.6百萬港元），乃授予33名（2024年3月31日：26名）借款人，其中約68.5%（2024年3月31日：61.5%）借款人為個人及31.5%（2024年3月31日：38.5%）借款人為來自各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媒體、投資、金融、諮詢等）的公司借款人。於2025年3月31日，來自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約為41.5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54.3百萬港元）或佔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的27.9%（2024年3月31日：41.9%）。加權到期情況約為5.2個月（2024年3月31日：3.78個月）。於2025年3月31日，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0厘至15.0厘（2024年3月31日：8.0厘至15.0厘）計息，並須於訂約方協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有抵押貸款（佔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約4%（2024年3月31日：5.8%））以有限合夥基金之權益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償還貸款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3月31日，基於相關合約所載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未償還應收貸款的加權賬齡約為6.6個月（2024年3月31日：8.22個月）。

基於相關合約所載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9,000	—
1至6個月	43,200	5,500
7至9個月	65,881	—
10至12個月	30,590	124,059
合計	148,671	129,559

基於相關合約所載到期日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48,671	128,359
逾期	—	1,200
合計	148,671	129,559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服裝產品銷售業務包括銷售服裝以及物色供應商及第三方生產商以生產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的服裝（「**服裝產品銷售業務**」），而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業務（連同服裝產品銷售業務統稱為「**服裝業務**」）包括市場趨勢分析、設計及產品開發、採購、產品管理、質量監控及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向電子商務客戶及直接面向消費者(D to C)模式品牌銷售服裝產品，並安排將貨物從工廠運送至客戶的顧客分銷中心或從工廠直接運送至客戶的最終顧客，繼續從中探索商機。

於報告期間，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增加至約5.1百萬港元（2024財年：4.8百萬港元），增幅約6.3%。報告期間的分部虧損減少至約1.8百萬港元（2024財年：5.4百萬港元）。服裝業務持續受制於全球營商環境挑戰、激烈競爭及國際貿易衝突。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其他商業顧問服務。於報告期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帶來的分部收益約為9.2百萬港元（2024財年：16.3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18.3百萬港元（2024財年：分部收益33.9百萬港元）。分部收益減少及分部溢利轉為分部虧損是由於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向高淨值客戶提供的其他商業顧問服務需求減少，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4.0百萬港元（2024財年：公平值收益淨額22.5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未來展望

鑒於本集團所面對的全球和國內經濟的不確定性和波動，董事預期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整體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特別是高利率環境帶來的持續影響。

特別是，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國際衝突一直對服裝行業的總體前景及整體貿易環境構成壓力。面對這種壓力，本集團在服裝業務方面採取了保守的策略，以期在這種動盪的市場形勢下降低本集團的風險。然而，鑒於在整個報告期間對營商環境的不利影響持續存在，儘管本集團採取了成本控制措施並在美國開發了新客戶，本集團在過去三年持續在服裝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狀況。在繼續評估其服裝業務的銷售策略時，考慮到全球對服裝產品的需求及繼本集團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後得出的業務分部的利潤率，本集團將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在各業務單位之間分配資源的策略，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得到維護。

另一方面，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業務分部，此乃本集團錄得收益的主要貢獻因素。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個傑出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平台，並以亞太地區的家族辦公室為核心。我們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發展策略如下：

1. 基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德林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DL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營運的財富管理平台，我們將繼續為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全生命週期的個性化財富管理及傳承服務。
2.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DLS」）將繼續為我們日益增長的主要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並擴大其資本市場活動的投資者基礎。
3. 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DLDFO」）與DLS為所有德林證券交易平台的投資者制定了標準化的投資計劃（旗艦策略），使得我們能夠為高淨值家族、專業投資者（「PI」）、金融機構、私營企業和外部財富管理平台提供標準的全球資產配置和管理服務。通過有關努力，FO投資和服務將不再局限於超高淨值家族，而是可擴展至更加標準化和可擴展的DL旗艦計劃的其他範圍投資者。DLDFO亦將開發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並將其提供給我們不斷增加的投資者群體。
4. 德林環球資本（「DLGC」）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壹號卡梅爾、ONE Plus Property Management以及私募股權及信貸基金。DLGC透過債權和股權工具為客戶提供私募投資機會。

壹號卡梅爾是世界頂級的豪宅項目，坐落於加州風景如畫的卡梅爾山谷，佔地891英畝。這裡將落成73棟雅緻別墅，共同構建美麗家園。經過多年的努力，一期工程預計將於2026年完工。

DLGC亦將繼續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及美國尋找具股權及信貸性質的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本集團已與東吳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吳證券」）簽訂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就各項業務與東吳證券進行合作，並在家族辦公室、財富管理、共同經營及股權方面開展全方位的合作，包括對接國內外客戶資源、提供資產配置策略及投資產品、代為銷售各類金融產品，以共同推動中國內地與香港、大灣區、潛在覆蓋亞太地區的跨境投資及理財。
6. 德林新經濟研究院（「研究院」）的成立旨在推進內部研究機構化、程式化、系統化和專業化，為本集團整體投資方向提供建議和有力參考。面向內部，研究院將依據不同部門的研究需求提供報告、諮詢和服務；而面向外部，研究院將開展廣泛的行業間合作，擴大智庫影響力，為本集團家族辦公室客戶提供宏觀經濟趨勢、專項行業分析等服務。

本集團將以智庫的方式，對內對外提供財富管理行業的研究成果，為政府和行業的發展建言獻策。研究院將充分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市場優勢、資訊優勢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平台優勢，積極踐行本集團「創富有你、守富有我」的理念，聘用高水準智囊團和人才隊伍，加強「德林研究」品牌的應用和推廣，紮實推進和提升本集團的研究能力及客戶服務水平。

7. DLDFO將從傳統資產管理形態朝著數字家族辦公室（即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德林數字家辦」））轉型。德林數字家辦將與現有的聯合家辦業務相互補充，可覆蓋入門級（100萬美元）以上的專業投資者，為其提供基礎家辦分散投資服務及提前鎖定潛在客戶，以增加客戶數量和資產管理總量。德林數字家辦將結合大數據、雲計算及區塊鏈技術，逐步通過人工智能投顧系統，幫助資管類專業投資級客戶享受家辦級的投資服務和豐厚回報。

德林數字家辦將定義為：為專業投資者服務的數字化財富管家，與本集團的聯合家辦、證券投資、環球房地產及新設立的新經濟研究院一道，在高速資訊化發展的財富管理之路上，加速前進。德林數字家辦的成立，將成為粵港澳大灣區首家真正意義提供數字化、智能化及人性化「三位一體」的新型家族辦公室服務平台，將已穩固建立的DLAM的投資策略及過往業績與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充分聯通，在降低投資門檻的同時，提供有效的風險控制，保持透明度及敏捷性，為客戶資產的保值增值，保駕護航。

8. 於2024財年，本集團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實體）餘下55%權益，以進一步拓展其於香港的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拓展家族辦公室業務。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和能力，本集團努力主動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最終目標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不時積極審查其不同業務分部的表現和前景，為本公司利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使用，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呈報收益約189.7百萬港元（2024財年：202.4百萬港元），減少6.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收益（包括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減少所致，部分被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收益增加所抵銷。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業務仍為報告期間的主要收益來源。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業務的分部收益減少至約109.3百萬港元（2024財年：151.0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管理及表現費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分部收益大幅增加約229.0%至約53.3百萬港元（2024財年：16.2百萬港元）。分部收益乃主要由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貢獻。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服務費收入增加，而2024財年的分部收益指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剩餘55%權益後，由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貢獻的收益。

於報告期間，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減少至約12.7百萬港元（2024財年：14.1百萬港元），減少9.9%。

於報告期間，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增加至約5.1百萬港元（2024財年：4.8百萬港元），增加6.3%。報告期間的分部虧損減少至約1.8百萬港元（2024財年：5.4百萬港元）。服裝業務持續受制於全球營商環境挑戰、激烈競爭及國際貿易衝突。

於報告期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的分部收益減少至約9.2百萬港元（2024財年：1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減少所致。

銷售／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服務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及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以及來自服裝業務的售貨成本。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給予業務供應商的再轉介費及配售項目的開支，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給予業務供應商的轉介費及多項服務成本，而服裝業務的售貨成本主要包括(i)第三方生產商所收取的費用；及(ii)本集團間中購買並轉送予第三方生產商供其生產銷售員樣板的原材料成本。於報告期間，銷售／服務成本減少至50.7百萬港元（2024財年：71.9百萬港元），減少29.5%，乃由於金融服務業務、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及服裝業務產生的銷售／服務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38.9百萬港元（2024財年：130.5百萬港元），增加約6.4%。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至約73.2%（2024財年：64.5%）。

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96.1百萬港元（2024財年：其他收益淨額99.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計量收益約168.2百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2.4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由服裝業務產生，主要包括支付予外部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及主力物色新客戶的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銷售開支增加至1.4百萬港元（2024財年：1.3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報告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至約175.6百萬港元（2024財年：111.1百萬港元），增加約58.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及顧問費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財務成本增至約30.0百萬港元（2024財年：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i)銀行借款約50.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51.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3厘浮動利率計息；(ii)應付債券約84.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84.0百萬港元），固定票息介乎每年5厘至10厘；及(iii)應付承兌票據約32.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71.6百萬港元），年利率0厘至8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36.6百萬港元（2024財年：99.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銀行借款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5.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55.6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39.8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45（2024年3月31日：1.75）。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50.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51.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3厘浮動利率計息。該項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發行承兌票據的總賬面值為32.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71.6百萬港元），按年利率0厘至8厘（2024年：年利率0厘至8厘）計息，乃以港元及美元（2024年3月31日：美元）計值，並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非上市付息票債券，本金總額為84.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84.0百萬港元）。該等非上市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非上市付息票債券之票息率及到期日如下所載：

非上市債券的本金額	到期日	票息率
(1) 5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內	5%
(2) 11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	5%
(3) 30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內	8%
(4) 20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	10%
(5) 18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	10%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歐元、日圓及港元持有。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58.9%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33.9%。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租賃及向有限合夥人基金注資有關。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2024年3月31日：無）及並無資本承擔（2024年3月31日：9.3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及(iii)其他借款，包括公司債券、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L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認購方**」）與Carmel Reserve LLC（「**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目標公司為江欣榮女士（「**江女士**」）（董事會名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4月28日辭任）及陳寧迪先生（「**陳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聯繫人。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分兩批認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的B類別成員權益27.06%，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指目標公司的交易後企業價值約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代價由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的組合方式償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一個超豪華房地產項目。房地產項目的建設已於2023年初啟動。場外切割及填土平整以及道路拓寬正在進行。於2023年5月，銷售中心成立並投入使用。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5年3月31日，於目標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39.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約10.8%。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此項投資收取股息。於報告期間，此項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約為24.4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的首項房地產投資。儘管認購事項權益並無附帶對目標公司的管理權或控制權，惟考慮到本集團現正擴展其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作為目標公司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本集團可透過目標公司將作出的分派享有未來潛在溢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採取審慎務實的投資策略以產生投資回報，從而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資本及資金。作出投資決定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對象財務表現、前景、股息政策及與投資相關的風險等因素。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DLJP認購事項

於2024年7月17日，(a)陳先生於關鍵時間擁有100%權益之公司德林投資株式會社（「**DLJP**」）（作為發行人）；及(b) Instant Gla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五島株式會社及ヒジリパートナーズ株式會社（統稱為「**DLJP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DLJP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DLJP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DLJP已發行股本87.5%），總認購價為14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百萬港元）（「**DLJP認購事項**」）。

DLJP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主要資產及業務為投資一項DLJP持有位於日本東京的物業及其租賃。

DLJP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11月29日完成。於完成後，DLJP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2.5%權益，並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DLJP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DLJP認購事項完成前，DLJP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DLJP則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DLJP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DLJP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及2024年11月29日之公告。

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之股份轉讓

於2025年3月31日，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 (「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 董事會已議決訂立一份信託契據並採納一項股份計劃，以表揚其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過往及現時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於日後作出貢獻。就採納有關股份計劃而言及作為初步出資，本公司已將其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已發行股本的25%轉讓予受託人，作為有關股份計劃的初步股份出資(「ESOP出資」)。由於受託人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ESOP平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SOP股份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GPTX Tech-Driven LPF、C Capital AI Limited及Shuren Education Limited(作為投資者)各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各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3,152股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股份(相當於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8.0%)，按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100%股權的隱含估值約35百萬美元計算，總代價為約9.80百萬美元(即每股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股份3,109美元)，將由各投資者以發行相應金額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緊接上述事項完成前，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Qraft Technologies, Inc.及個人投資者分別擁有約88.8%、9.9%及1.3%權益。於上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

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將以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並將以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列賬。

緊接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出資計劃完成前，DLS分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權益及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間接擁有30%權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之股權將由約88.8%減少至約35.8%。於上述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DLS的實際股權將由約96.6%減少至約80.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出資計劃構成本公司出售DLS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5月12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及歐元有關。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以上述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所涉及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緊接DLJP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DLJP認購事項完成後，DLJP持有位於日本東京都大田區南雪谷四丁目684-1-1及684-1-3 Cosmos Minamiyukigaya (コスモ南雪谷) 2層201室及地下停車場車庫之一處物業(「該物業」)。緊隨DLJP認購事項於2024年11月29日完成後，DLJP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物業成為本集團資產之一部分。為促使DLJP當時擬議購買該物業順利成事，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22日之融資函件(經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之補充融資函件修訂及補充)，該物業已抵押作抵押物之一，以獲取本金額為132,300,000日圓的貸款融資，期限為144個月，年利率為2.8厘，按1個月TIBOR(東京同業拆借利率)或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及2024年11月29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2024年3月31日：無)以作為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85名及10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54.7百萬港元及71.2百萬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僱員表現酌情向彼等派發年終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當中本集團僱員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及發展，藉以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其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香港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及回收辦公室資源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藉以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有效的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及僱傭有關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視其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法規，並定期檢討及改善現有員工福利。

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熟客就建立長遠業務關係進行直接溝通。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於2024年4月9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3年9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成功配售合共64,37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為223.7百萬港元。為更好地利用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及把握有利之投資機會，董事會已於2024年7月17日審閱並議決將配售事項的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DLJP認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9日及2024年7月17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先前所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原定 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7月17日 所得款項 淨額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7月17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7月17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2024年 7月17日至 2025年 3月31日 期間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日期
(i) 償還債務	130.00	130.00	-	-	-	-	不適用
(ii) 德林大廈的間接投資	35.00	35.00	-	-	-	-	不適用
(iii) 基金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多策略基金及 有限合夥基金	15.00	15.00	-	-	-	-	不適用
(iv) 投資美國壹號卡梅爾頂級住宅項目	15.00	15.00	-	-	-	-	不適用
(v) 人工智能家族辦公室系統(DL-GPT)的投資、 研究及開發	10.00	5.00	5.00	-	-	-	不適用
(vi) 投資IT設備及升級IT系統	5.00	3.32	1.68	1.68	1.68	-	不適用
(vii) 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13.70	13.70	-	-	-	-	不適用
(viii) 透過DLJP認購事項於日本的投資	-	-	-	5.0	5.0	-	不適用
	223.70	217.02	6.68	6.68	6.68	-	

數字金融業務

業務模式及概覽

本集團正處於發展數字金融業務的初步階段，正積極佈局區塊鏈、穩定幣、實體資產（「RWA」）等Web3.0時代的金融基礎設施。作為一家立足亞太、面向全球資本市場的金融科技企業，本公司正以合規、安全、前瞻的策略推動下一代金融基礎設施的建設，目標領航數字資本市場與RWA代幣化，並打造專屬德林的數字金融生態體系。主要規劃發展路徑如下：

第一階段：建立持牌虛擬資產場外交易（「VAOTC」）及主經紀商業務

本集團將結合香港日益明朗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積極發展面向機構及超高淨值客戶的合法合規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構建穩定、具流量的交易及清算渠道，成為日後本集團數字金融業務之核心收入引擎。

第二階段：打造RWA代幣化及資產管理平台

本集團計劃運用現有客戶資源與技術平台，尤其是旗下超高淨值社區及專業投資者網絡，將RWA等實體資產上鏈，提升流動性並優化資產管理效率。

第三階段：構建合規跨境數字資產基金生態

本集團正設計「國際－香港」混合模式，結合開放市場法規優勢與國際投資人需求，配合頂級量化交易團隊及母基金(FoF)基金資源，逐步擴大集團受託資產管理規模(AUM)，引領全球化數字資本市場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政策及目標

- (a) 本集團將投資目標放在虛擬資產及區塊鏈相關項目等高增長領域。
- (b) 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於各種加密貨幣和區塊鏈項目為目標。
- (c) 本集團將計劃與全球監管標準保持一致，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d) 本集團將加強與傳統金融系統的互通性。
- (e) 本集團將促進與受監管金融機構的合作關係。

風險管理與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將定期對數字金融業務的有關交易進行第三方安全審計。
- (b) 本集團將設立合規團隊，監控數字金融業務的有關交易。
- (c) 本集團將預留資金，以確保數字金融業務的償付能力。
- (d)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政策及監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型代幣發行(STO)及RWA發行。

審批與監督機制

- (a) 本集團將成立數字金融業務監督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法律及合規主管組成），監督及審查所有重大措施。
- (b) 數字金融業務的重大交易需經董事會批准。
- (c) 本集團將對數字金融業務的交易執行客戶身份審查／打擊洗黑錢程序。

管理專長

本公司明白其在數字金融業務方面的直接營運經驗有限，但本公司憑藉於傳統金融服務領域的堅實基礎，奠定了參與此新興領域的策略基礎。

為了填補經驗上不足並確保穩健執行，本公司擬與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領先行業參與者建立策略合作或夥伴關係，以參與及促進數字金融業務發展。有關合作或夥伴關係將讓本公司獲得深厚的技術、合規與戰略見解，能有效地設計及執行數字金融業務。

結算日後事項

自2025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46歲，分別自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27日及2022年1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環球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先後於2011年及2012年創立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及與江欣榮女士共同成立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彼其後於2012年至2015年間擔任德林證券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於2013年至2015年間擔任德林證券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上述期間，他曾參與多個環球資本市場項目。陳寧迪先生曾擔任博華資本基金及博智資本基金（均為私募基金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創辦成員。陳寧迪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滙豐全球投資銀行部、倫敦滙豐集團資本市場部及香港滙豐債券市場部。陳寧迪先生於2001年取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和統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寧迪先生為前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名譽主席江欣榮女士（自2023年4月28日起辭任）的配偶。陳寧迪先生為DA Wolf及迅昇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有關陳寧迪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郎世杰先生（「郎先生」），38歲，自2022年1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郎先生自2017年4月起加入德林證券，並於2020年2月任德林證券的行政總裁及於2020年8月任其董事。德林證券於2019年11月被本集團收購，已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彼從事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各種債務及股權投資。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大中華**」）的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上海佑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董事兼行政總裁，並在該公司於2014年被大中華收購前負責其整體業務營運及發展。在Orient Credit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被大中華收購前，彼亦為該公司的創始人、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曾為Key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及東方信貸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09年起，彼為Shanghai Han Hao Investment Holdings Ltd的聯合創始人兼行政總裁，並共同創立了中國二級市場對沖基金「郎基金」。郎先生於2009年畢業於密西根大學。

有關郎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艾奎宇先生（「艾先生」），42歲，自2022年1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艾先生自2020年2月起為本公司首席市場官，於國際傳理新聞傳播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艾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D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艾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86）的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兼任董事會主席。於2005年至2016年，彼曾在中國中央電視台擔任主播、主持人、製作人及新聞記者。彼於2005年獲中國傳媒大學頒授西班牙語學士學位，其後於2014年考取中國人民大學新聞系文學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11月完成帝國理工學院商學院高級管理教育課程的風險管理課程。

艾先生亦為(a)歐美同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b)香港江蘇青年總會常務會董；(c)復旦大學中國研究院特邀研究員（自2016年5月起）；及(d)武漢設計工程學院客座教授（自2019年11月起）。

有關艾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賀之穎女士（「賀女士」），41歲，自2023年4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賀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林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賀女士由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於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DL Global Holdings**」）工作，最後職位為董事。彼亦於2018年2月加入德林家族中國（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彼為德林家族辦公室（其作為聯合家族辦公室，向高淨值個人及家族提供全面金融解決方案）現任首席執行官。加入DL Global Holdings前，賀女士曾任職於渣打銀行（中國）逾四年，職責包括營銷、業務策劃及個人財富分部發展。賀女士於2006年7月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經濟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8月完成了在盧森堡外交部及盧森堡大公國駐上海總領事館的協助下舉辦的財富管理培訓課程。

有關賀女士於2025年3月31日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非執行董事

陳昆先生，37歲，自2022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昆先生於2012年6月自埃塞克斯大學取得生物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自萊斯特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寶石學院鑽石課程畢業生。彼自2017年11月起為CAQ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澳交所代碼：CAQ）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中東國際經濟特區有限公司之法律及項目總監。彼為阿特拉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共同創辦人，且自2020年6月起為該公司主席。彼亦曾於2018年3月至2022年1月期間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8）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陳昆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陳冠樺先生（前稱陳志洪），54歲，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冠樺先生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主要從事領導及規劃投資銀行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結構融資、合併及收購、資產重組以及企業管治諮詢服務。彼已自多家知名證券公司及全球性金融機構累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2004年至2008年任職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1月再度加盟。彼於1999年獲得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獲得里賈納大學(University of Regina)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於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期間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5月至2024年8月，彼為高原之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非執行董事。

王軼丁先生（「王先生」），42歲，自2023年11月2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逾17年的公開及私募市場的金融業從業經驗。於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彼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代表。彼於201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副市場營銷總監。於2017年6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目前為專注全球醫療保健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泰欣資本之合夥人，並為蘇州天瞳威視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開發自動駕駛汽車視覺系統的中國初創企業）的高級企業戰略顧問。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張先生」），45歲，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2年5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授商學士學位。於2002年9月至2013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期間，張先生為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財務總監。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張先生為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其已發行股份自2017年12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9，其已發行股份自2022年6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9月擔任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政璉先生，46歲，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政璉先生於金融及投資領域以及科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陳政璉先生現時為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所羅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所羅門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所羅門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9TW）。陳政璉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所羅門集團，彼自2008年7月起至2013年1月為所羅門董事會成員。自2014年6月起至2018年3月，陳政璉先生亦為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自2009年12月起，陳政璉先生為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32TW）的董事會成員。自2018年10月起至2020年7月，彼為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至2007年10月，陳政璉先生亦為新加坡聯合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陳政璉先生自2004年7月起至2005年9月擔任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分析師及自2003年7月起至2004年5月擔任誠宇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分析師。

陳政璉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文理學院的理學士學位，於2003年5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金融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獲得美國康乃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政璉先生於2019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位於中國上海）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春先生（「劉先生」），57歲，自2020年4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媒體業累積20多年經驗。彼自2018年起出任Phoenix New Media Limited（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FENG）的高級副總裁。彼亦自2013年起出任Vipshop Holdings Limited（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PS）的獨立董事。於2015年至2018年間，彼曾任中南紅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45）的董事兼首席文化官，並為其附屬公司江蘇中南影業有限公司的總裁。於2011年至2013年間，彼曾任搜狐公司（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OHU）的副總裁。於2000年至2011年效力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期間，劉先生的最後職位為鳳凰衛視中文台的執行台長。彼曾於1994年至2000年間擔任中國中央電視台的執行製片人。劉先生於1983年獲得安徽師範大學學士學位（主修中文），於1991年獲得中國傳媒大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劉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李曉霄先生（「李先生」），36歲，自2023年11月2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0年8月獲得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紐約州註冊會計師。李先生擁有多年金融服務行業從業經驗。彼於2016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職於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彼擔任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私募股權基金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10月起，彼為瓴航資本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

有關李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執行董事。彼等的履歷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優質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陳寧迪先生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履行職務，惟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個別人士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議題，故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平衡。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有利於保持強大穩定的領導層，使本集團能有效地作出並落實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對陳寧迪先生充滿信心，認為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董事會將繼續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保持本公司的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郎世杰先生
艾奎宇先生
賀之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昆先生
陳冠樺先生
王軼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陳政璉先生
劉春先生
李曉霄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最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董事確認，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彼等均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出席／有權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陳寧迪先生	11/11	1/3
郎世杰先生	11/11	3/3
艾奎宇先生	11/11	3/3
賀之穎女士	11/11	3/3
陳昆先生	8/11	1/3
陳冠樺先生	6/11	2/3
王軼丁先生	5/11	1/3
張世澤先生	11/11	3/3
陳政璉先生	9/11	0/3
劉春先生	9/11	1/3
李曉霄先生	7/11	2/3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維持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及釐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當中包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目標、策略及計劃）由高級管理層負責，並由行政總裁監督。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的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所有時間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是由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確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政策及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本公司將按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及評估相關政策及機制以及其成效。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企業管治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成效。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給予意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本公司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寧迪先生以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履行職務，惟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個別人士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議題，故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平衡。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有利於保持強大穩定的領導層，使本集團能有效地作出並落實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對陳寧迪先生充滿信心，認為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席退任方式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一節。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2025年3月31日，全體董事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賀之穎女士、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王軼丁先生、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均參與過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座談會及／或閱讀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的材料，以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出席任何合適的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討論審計發現，並針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全年業績提出疑問，並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及就此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張世澤先生 (主席)	5/5
陳政璉先生	4/5
劉春先生	5/5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由管理層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為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獨立顧問擔任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以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建議採取行動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經考慮獨立顧問所進行檢討結果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有效及充足，於各重大方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1條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23年1月1日修訂）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下的模式已獲採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政璉先生及李曉霄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彼等服務合約的條款；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釐定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委任董事的服務合約年期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檢討及薪酬組合，並考慮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文：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張世澤先生 (主席)	1/1
陳寧迪先生	1/1
陳政璉先生	0/1
李曉霄先生	1/1

有關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李曉霄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及／或續聘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文：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陳寧迪先生 (主席)	1/1
張世澤先生	1/1
陳政璉先生	0/1
李曉霄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提名政策，制訂提名委員會書面指引以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根據所制訂準則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最終負責挑選及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委以授權，竭誠盡力確保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以確保董事會可作出有理及考慮周詳的決定。總括而言，董事會成員具備範疇切合本集團所需且甚具價值的能力。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或於有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創造或預期出現任何空缺席位。

提名委員會使用多個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背景、資歷、技能及經驗評估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透過審閱履歷表、個人面談及進行背景查核獲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制訂有關準則的相對比重，為達致對本集團業務需求而言屬合適的多元化觀點，有關比重或基於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而有所改變。

挑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增加或補充現任董事的背景、技能及經驗範圍的資歷、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經考慮董事候選人的個人操守及專業道德、彼等於專業知識領域的公認成就及能力，以及行使良好商業判斷能力。倘候選人具備與現任董事會相輔相成的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則會予以考慮。

本公司將定期或於有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因此，甄選董事會成員應基於一系列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堅持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致力於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後進一步加強性別多元化，以便於不久將來建立強大的董事會女性繼任者隊伍。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營運的性質及範圍，董事會的現有規模及組成符合多元化政策所載規定，且具備足夠多元化水平可作出有效決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包括男性及女性董事，彼等具備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應每年檢討及重新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執行且持續有效。

勞動力多元化

本公司深知整個集團實現勞動力多元化（作為企業管治事項）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所有層級的招聘（包括董事會）嚴格遵守多項篩選標準，以考慮優秀的人才儲備。

本集團將繼續於招聘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並於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時，繼續抓住機會增加女性勞動力的比例。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02名全職員工及兩名兼職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男女整體性別比例分別約為58.7%及41.3%。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的勞動力組成已經實現了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多元化的可衡量的目標及計劃。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的審核對董事所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彼等的意見。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著重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此舉亦為本集團減輕主要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故障及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令其得以在保障重要資產及股東權益方面提供可行及有效的合理保證。

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型的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根據管理層制定的規則、模型及制度以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釐定的可接受風險承受水平以制定規則及模型、開發新系統以監察及控制已識別風險，以及向業務單位提供技術支持及監督其組合管理。此保證風險控制在董事會釐定的可接受範圍內及確保第一道防線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存風險登記冊進行持續評估，從而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以審視每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本集團亦已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制定程序及內部監控，當中業務單位須向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報告任何潛在內幕消息。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在考慮是否需要作出披露時，須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刊發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本集團已實施有效控制制度，包括有權限限制的明確管理架構、健全管理制度，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顧問均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預算是否足夠，以及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成效。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50
非審核服務	250
	1,40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錢盈盈女士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按每股一票的原則於任何時候有權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要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要求人士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要求書可包括多份格式相類的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士簽署。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要求。要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要求書當日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為至少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dl-gh.com。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為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至少為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透過電郵將其建議（「建議」）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遞呈至本公司電郵地址ir@dl-gh.com。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股東身份，要求一經確認為由股東作出且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建議納入將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於股東大會考慮有關股東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視乎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1. 倘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2.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進行積極的溝通很重要，這可讓本公司更透明清晰地向公眾作出披露。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lglobalholdings.com>內的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仍然有效，而且鑒於已建立的多種溝通渠道，該政策已得到適當執行。

憲章文件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派付股息的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政策（「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該政策制定有關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的適當程序。

本公司將於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後，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有關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估計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未來營運以及法律、合約及監管限制等等。董事會就是否派付股息有全權酌情權，惟須待股東批准作實（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有關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本集團本身及蒙受影響的其他因素而定。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能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定期或按需要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i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v)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財年：每股1.98港仙，合共約為30,063,000港元）。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以及有關遵守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法例及法規、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與持份者的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視以及其可能的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與極端天氣狀況及季節性趨勢轉變有關的風險。此外，有關業務亦非常依賴本集團管理團隊進行營運以及銷售代表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及商機。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70頁。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其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於終止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於2024年10月15日，原先由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66,100,488股尚未授出股份已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於本年度進行的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0月	66,100,488	0	0	0

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該等購回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管理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本年報第63至6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17.1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可能分派的本公司經抵銷累計虧損後的其他儲備，前提為緊隨擬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及30.8%，而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27.7%及50.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郎世杰先生

艾奎宇先生

賀之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昆先生

陳冠樺先生

王軼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陳政璉先生

劉春先生

李曉霄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任何根據該條細則退任的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陳寧迪先生、賀之穎女士、陳冠樺先生及張世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

於本年報日期，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的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2020年2月28日起計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的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2022年1月10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執行董事艾奎宇先生的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2022年1月10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執行董事賀之穎女士的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2023年4月28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陳昆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2年10月14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自2020年3月27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的陳冠樺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為自2025年3月27日起計一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非執行董事王軼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

自2018年5月2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張世澤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為自2025年5月25日起計一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自2020年3月2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政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為自2025年3月27日起計一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自2020年4月22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劉春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為自2025年4月22日起計一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霄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3年11月21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與任何董事或於本公司擔任全職工作的任何人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職務以及個人表現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範圍及相關人數呈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任何時間及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寧迪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13,624,785（附註2）	39.61%
	配偶權益	231,920,865（附註3）	14.97%
	實益擁有人	18,147,499（附註2）	1.17%
陳昆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175,100（附註4）	1.37%
艾奎宇先生（「艾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45,596（附註5）	0.40%
	配偶權益	570,349（附註5）	0.04%
郎世杰先生（「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90,000（附註6）	0.30%
	配偶權益	1,455,948（附註6）	0.09%
賀之穎女士（「賀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25,971（附註7）	0.23%
		2,550,000（附註7）	0.16%
李曉霄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000（附註8）	0.01%
劉春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附註9）	0.1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以2025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為基準。
2. 於2025年3月31日，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DA Wolf**」）直接擁有547,524,297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5.34%。此外，由於DA Wolf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DA Wolf被視為於66,100,488股本公司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DA Wolf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DA Wolf所持合共613,624,7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18,147,499股股份。
3. 於2025年3月31日，由DL Family Office Global Limited（「**DL Global**」）全資擁有的迅昇投資有限公司（「**迅昇**」）直接持有231,723,465股股份，相當於2025年3月31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96%，而DL Global已發行股本約30%及約36.6%分別由陳先生及江女士持有。因此，江女士被視為於迅昇所持231,723,4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江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197,4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即江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江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21,175,100股股份指陳昆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
5. 該等6,245,596股股份指艾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該等570,349股股份指艾先生配偶持有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艾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4,590,000股股份指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郎先生的購股權。該等1,445,948股股份指郎先生配偶持有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2,550,000股股份指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賀女士的購股權。該等3,625,971股股份指賀女士實益擁有的股份。
8. 該等170,000股股份指李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
9. 該等2,800,000股股份指劉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江女士	配偶權益	631,772,284 (附註2)	40.78%
	受控法團權益	231,723,465 (附註3)	14.96%
	實益擁有人	197,400 (附註3)	0.01%
DA Wolf	實益擁有人	613,624,785 (附註2)	39.61%
DL Global	受控法團權益	231,723,465 (附註3)	14.96%
迅昇	實益擁有人	231,723,465 (附註3)	14.96%
李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3,291,004 (附註4)	7.96%

附註：

1. 以2025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為基準。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女士作為陳先生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
4. 該等123,291,004股股份指李韜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2015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9月22日獲當時的股東採納及批准（「**2015年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聘用。於2024年8月6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修訂201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以使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使用本公司庫存股份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7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已失效。按5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已於2024年10月10日完成，導致就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有26,432,000份（2024年3月31日：26,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9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限額於大會當日已更新，因此，本公司獲准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43,012,100股股份（相當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的購股權。

除非獲股東按2015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在內）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董事會報告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向各承授人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2015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在購股權可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之前並無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列明。

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除非提前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5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

以下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類別 及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調整 (附註3)	於2025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附註3)	授出 購股權前 每股 收市價	行使 購股權 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行使期
董事												
郎先生(附註1)	2023年3月24日	4,500,000	-	-	-	-	90,000	4,590,000	2.65港元	2.69港元	不適用	2024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賀女士(附註2)	2023年3月24日	2,500,000	-	-	-	-	50,000	2,550,000	2.65港元	2.69港元	不適用	2024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本集團僱員	2023年3月24日	19,600,000	-	(700,000)	-	-	392,000	19,292,000	2.65港元	2.69港元	不適用	2024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總計		26,600,000	-	(700,000)	-	-	532,000	26,432,000				

附註：

1. 郎先生為執行董事。
2. 賀女士為執行董事。
3. 該調整乃由於按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的紅股發行於2024年10月10日完成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通函所披露，鑑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建議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及詳情載於下文），以取代2015年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最新修訂及規定。建議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藉此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有關人士；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信託契據的規則，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及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管理。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建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或將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已獲或將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及董事全權釐定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倘董事會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應為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且任何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未歸屬獎勵股份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

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發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指示，列明將予動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及將予購入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倘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或上市規則之規定禁止進行股份買賣，或此類授予或指示會不時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董事會不得向受託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或指示受託人購買股份。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指明最短歸屬期。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將予歸屬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期間。獲選參與者無需就接納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付款。

於下列情形下，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歸屬於相關獲選參與者：(i)該人士為僱員且做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或(ii)該人士並非僱員及該人士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任何條款；或(iii)該人士已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iv)該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任何罪行。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身故或經由協議退休的獲選參與者而言，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其退休前一日歸屬。



董事會報告

除非另行終止，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於2020年9月8日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以下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變動詳情：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購買價	緊接於 年內授出 日期前的 每股收市價	於年內 授出日期的 每股獎勵 公平值 (附註1)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歸屬 獎勵股份	於期內 授出 (附註2)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2025年 3月31日 尚未歸屬 獎勵股份			
董事 賀女士(附註3)	2024年4月24日	無	-	10,000	(10,000)	-	-	-	-	4.52港元	4.431港元
本集團僱員	2024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9日	354,484	-	-	-	(354,484)	-	-	3.50港元	3.50港元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7日至 2025年4月17日	-	200,000	-	-	-	200,000	-	4.52港元	4.147港元
	2024年4月24日	無	-	140,000	(140,000)	-	-	-	-	4.23港元	4.431港元
總計			354,484	350,000	(150,000)	-	(354,484)	200,000			

附註：

- 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於相關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價計算得出。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採納會計準則。
-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 賀女士為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350,000股股份（2024年：354,484股股份）。為精簡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自2024年9月2日起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公告。於終止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於2024年10月15日，原先由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66,100,488股尚未授出股份已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董事會報告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19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留任、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獲得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的形式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148,329,238股，相當於採納日期2025年6月1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8,329,238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除非獲股東按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方式批准，否則不得向任何一位人士授予的獎勵會致使該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而令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任何相關類別的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可歸屬獎勵的歸屬期。除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情況外，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或歸屬期，以及任何其他歸屬準則或條件，應在獎勵函中列明。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購買價以獲得股份獎勵所涉之股份，如須支付，則購買價金額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常規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吸引人才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之成效而釐定。董事會可因應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情況及其他條款，考慮是否需要就股份獎勵支付購買價，以確保符合本公司權益並達成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對於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董事會應釐定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行使價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應由董事會應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除非獎勵函中另有規定，否則就以購股權形式授予的獎勵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日期後21天內收到本公司簽署注明所接納股份數目的接納書副本，連同1.00港元的不可退還款項，即為接納要約。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2025年6月19日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通函。



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計劃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計劃的參與者；及(iii)透過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該等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不得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包括將庫存股份轉出庫存）或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或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的類似安排。

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建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或將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已獲或將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及董事全權釐定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不得授出會導致董事會於整個計劃期間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失效或註銷的任何獎勵）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合共148,329,238股股份）的任何進一步獎勵股份獎勵。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48,329,238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

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指明最短歸屬期。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可歸屬獎勵的歸屬期。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或歸屬期以及任何其他歸屬準則或條件應於授予通知中列明。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購買價以獲得獎勵所涉之股份，如須支付，則購買價金額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常規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吸引人才及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之成效而釐定。董事會可因應向個別選定參與者授出之情況及其他條款，考慮是否需要就股份獎勵支付購買價，以確保符合本公司權益並達成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2025年6月2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董事會報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公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訂立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算日存續且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重大合約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算日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補償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或就此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彌償條文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關聯方交易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的該等關連交易則除外。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提供德林擔保

於2024年11月29日，就DLJP認購事項的完成，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歐力士財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歐力士」）（作為貸款人）訂立擔保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以歐力士為受益人提供82,687,500日圓（相當於約4,134,375港元）的擔保（「德林擔保」），作為考慮到歐力士繼續向陳先生（作為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而向歐力士提供的抵押品之一。



董事會報告

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應貸款人要求根據補充融資函件提供德林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及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

CARMEL RESERVE LLC債權投資

於2024年5月9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Carmel Reserve LLC（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Carmel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armel Reserve LLC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利率為每年12厘，由貸款提取日期起屆滿一年當日到期。

作為於Carmel Reserve LLC B級會員權益擁有約26.65%權益的投資者，提供貸款代表對本集團首個房地產投資（即「ONE Carmel」超豪華住宅項目）的額外債務投資。考慮到本集團一直在擴大其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作為Carmel Reserve LLC的被動金融投資者，貸款可以幫助Carmel Reserve LLC滿足與物業開發及建設成本相關的財務需要，而且本集團將能夠通過Carmel Reserve LLC在項目完成後的分派享有未來潛在溢利。

鑒於陳先生、江女士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Carmel Reserve LLC的A類會員權益及B類會員控制性權益，Carmel Reserve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Carmel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Carmel Reserve LLC（本集團的投資對象）訂立數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armel Reserve LLC提供合共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8厘至12厘計息，並於兩個月至一年到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償還100,000美元，而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為2,350,000美元（相當於約18,320,000港元）。

有關DLJP認購事項及ESOP出資的關連交易，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交易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顧問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與陳先生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獲委任為陳先生的顧問，提供顧問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

董事會報告

根據顧問協議，管理費按資產組合淨值每年0.5%收取。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顧問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5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

於2024年7月17日，鑑於陳先生對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所提供的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顧問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與陳先生訂立補充顧問協議（「**補充顧問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補充顧問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25.0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公告及2024年8月7日的通函。

董事認為，訂立補充顧問協議將使本集團憑藉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豐富的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經驗繼續向陳先生提供顧問服務，且與本公司的政策保持一致，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

於關鍵時間，DA Wolf直接擁有535,508,134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5.29%。陳先生為DA Wolf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DA Wolf所持合共535,508,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17,791,666股股份。

於關鍵時間，迅昇（其已發行股本約36.6%由江女士持有）直接持有226,124,966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89%。因此，江女士被視為於迅昇所持226,124,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江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203,33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即江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江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於關鍵時間，陳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779,928,09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7%。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補充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函件載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已超逾本公司所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年報發行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最少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即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所持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在2024年9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其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10月23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任何年度並無變動。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職至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1至169頁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288,629,000港元，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為162,940,000港元（分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98,000港元及3,741,000港元後）。

貿易應收款項（除應收保證金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而該估計乃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在很大程度上均涉及管理層的判斷。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估計得出。

評估應收保證金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需要管理層判斷及使用估計，透過考慮應收款項賬齡、過往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釐定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由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使用估計，我們已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

- 審閱 貴集團提供客戶信貸政策的程序；
- 以抽樣方式檢查客戶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評核外聘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向估值師了解用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值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
- 評估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方式為審視管理層用作作出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團隊的參與下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作出適當調整，以及審視於當前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及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存在管理層偏見）；
- 檢討 貴集團有關保障 貴集團抵禦已識別風險的信貸政策，包括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對借款人進行健全持續信貸評估及根據內部風險限制監察風險；
- 按抽樣基準測試抵押品的價值，包括應收保證金賬戶及按揭貸款的抵押證券及物業；及
- 按抽樣基準對選定客戶的信用檔案及報告進行審閱及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結構性主體的控制權評估

貴集團收購結構性主體或於當中保持所有者權益或我們就評估結構性主體的控制權的審計程序包括：擔任其投資經理。貴集團綜合考慮其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兩者的聯繫等，判斷貴集團對每個結構性主體是否存在控制權，從而決定應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貴集團就結構性主體的控制權所作評估涉及對多項因素的重大判斷，例如結構性主體的目的與設計、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及間接實益權益與回報、薪酬及績效費。

考慮到結構性主體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程度，我們已識別結構性主體的控制權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

- 審閱結構性主體的法律架構及閱讀有關章程文件，以評估貴集團在主要營運及財務決策方面所持有權力以及可自該等結構性主體獲取的可變回報；
- 評估結構性主體的風險及回報結構（包括任何回報保證、佣金基準及回報分配）以及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因參與而獲取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所作判斷；
- 評估其他方所持有罷免貴集團為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權力，並評估其他方所持有權利是否重大；及
- 按個別項目基準識別任何其他方於結構性主體所持有重大權利，連同貴集團之決策權力及可獲取可變回報水平，是否構成貴集團對該等結構性主體具有控制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分類為第三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139,621,000港元。

考慮到管理層所作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加上缺乏市場數據及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導致釐定第三級公平值涉及主觀性，我們已識別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

-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估值方法、輸入值及相關假設是否合適；
- 評估管理層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判斷原理；
- 測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支持證據；
- 評核估值師資歷、有關經驗及與貴集團的關係，藉以評核貴集團所委聘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在內部估值團隊協助下，評估估值過程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性，方法為將其與類似物業的公開可得資料進行比較；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資料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商譽減值評估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為226,430,000港元（扣除減值1,335,000港元），主要與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管理層已評估商譽減值，且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進行測試。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管理層在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評估商譽減值，並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所考慮的主要假設主要包括(i)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ii)除所得稅前盈利，(iii)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iv)長期增長率，及(v)稅前貼現率。

由於商譽結餘的重要性及管理層於商譽減值評估中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已識別該範疇為關鍵審計事項。由於減值模型的複雜性及所用重大假設的主觀性，商譽減值評估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

我們的回應：

- 了解商譽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的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核外聘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團隊的參與下評核所採用方法的適當性及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透過以下方式質詢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i)評核現金流量預測的過往估計準確性；(ii)評核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iii)基於我們的行業知識及我們的內部估值團隊所進行的獨立調查，參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評估稅前貼現率；
- 評核管理層就主要假設所作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以了解假設的合理變動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 評估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資料是否充足；及
- 考慮選擇方法及主要假設時所作判斷會否導致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並於2024年6月26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履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達致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所履行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健達

執業證書號碼:P07676

香港, 2025年6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9,660	202,353
銷售／服務成本	7	(50,745)	(71,896)
毛利		138,915	130,45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96,111	99,343
銷售開支	7	(1,362)	(1,2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75,643)	(111,053)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7	6,343	(8,3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8,492
經營溢利		164,364	117,578
財務收入	12	2,932	3,254
財務成本	12	(29,992)	(15,995)
財務成本淨額		(27,060)	(12,7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304	104,837
所得稅開支	13	(208)	(4,934)
年內溢利		137,096	99,903
其他全面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7	(1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93)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226)	(1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6,870	99,77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6,812	99,903
非控股權益		284	—
		137,096	99,90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6,586	99,772
非控股權益		284	—
		136,870	99,7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經重列）
— 基本	15(a)	9.28	6.99
— 攤薄	15(b)	9.22	6.94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380	2,546
使用權資產	17	34,579	446
投資物業	18	11,960	—
無形資產	19	86,379	96,046
商譽	19	226,430	226,430
遞延稅項資產	20	701	3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73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203,063	152,6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2	2,72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3	97,734	—
		672,685	478,44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88,741	267,970
應收承兌票據	25	75,478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6	162,940	132,068
銀行結餘—信託	27	58,381	158,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1,700	39,842
		617,240	597,9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11,917	226,068
應付承兌票據	31	32,770	36,1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50,573	51,000
應付債券	33	38,000	20,000
租賃負債	34	10,326	468
應付所得稅		8,629	8,655
		252,215	342,354
流動資產淨值		365,025	255,6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7,710	734,078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31	—	135,388
應付債券	33	46,000	64,000
租賃負債	34	26,916	—
遞延稅項負債	20	12,131	13,725
其他借款	32	4,870	—
		89,917	213,113
資產淨值		947,793	520,965
權益			
股本	28	15,494	14,539
其他儲備		505,730	217,184
保留盈利		396,412	289,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7,636	520,965
非控股權益		30,157	—
權益總額		947,793	520,965

陳寧迪
董事

艾奎宇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14,539	354,685	26,728	—	(153,031)	(276)	10	193,093
年內溢利	—	—	—	—	—	—	—	99,9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31)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1)	—	99,90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附註11)	—	—	—	421	—	—	—	—
僱員購股權失效	—	—	(11,222)	—	—	—	—	11,222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14,97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11,222)	421	—	—	—	(3,754)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14,539	354,685	15,506	421	(153,031)	(407)	10	289,242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14,539	354,685	–	–	–	15,506	421	(153,031)	(407)	10	289,242	520,965	–	520,965
年內溢利	–	–	–	–	–	–	–	–	–	–	136,812	136,812	284	137,0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67	–	–	167	–	1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393)	–	–	–	–	–	–	–	(393)	–	(3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3)	–	–	–	–	167	–	136,812	136,586	284	136,8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0)	–	–	–	–	–	–	–	–	–	–	–	–	3,691	3,691
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附註41.1)	–	–	–	–	(1,053)	–	–	–	–	–	–	(1,053)	1,053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1.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1.1)	–	–	–	–	(4,801)	–	–	–	–	–	–	(4,801)	4,801	–
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 權益 (附註41.2)	–	–	–	–	55,813	–	–	–	–	–	–	55,813	12,437	68,25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1.3)	–	–	–	–	(11,295)	–	–	–	–	–	–	(11,295)	11,29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附註11)	–	258	–	–	–	–	447	353	–	–	–	1,058	–	1,058
股份獎勵失效	–	–	–	–	–	–	(421)	–	–	–	421	–	–	–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29(c))	–	–	(152,678)	–	–	–	–	152,678	–	–	–	–	–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淨額 (附註28)	644	224,552	–	–	–	–	–	–	–	–	–	225,196	–	225,19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8)	7	2,291	–	–	–	(408)	–	–	–	–	–	1,890	–	1,890
於發行紅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28)	304	(304)	–	–	–	–	–	–	–	–	–	–	–	–
已付股息 (附註14)	–	–	–	–	–	–	–	–	–	–	(30,063)	(30,063)	–	(30,06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955	226,797	(152,678)	–	62,004	(408)	26	153,031	–	–	(29,642)	260,085	29,873	289,958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15,494	581,482	(152,678)	(393)	62,004	15,098	447	–	(240)	10	396,412	917,636	30,157	947,793

* 其他儲備包括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505,730,000港元 (2024年：217,184,000港元) 的儲備。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7(a)	19,120	70,929
已付所得稅		(2,208)	(18,0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912	52,8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0	(3,470)	(59,1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1.3	(7,058)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8,187)	(4,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113)	–
已收股息		1,281	1,022
已收利息收入		1,095	3,254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5,3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6)	(1,30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0,673	2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085)	(65,2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37(b)	(6,949)	(4,154)
已付股息	14(b)	(30,063)	(14,976)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37(b)	–	(138)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7(b)	30,000	41,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37(b)	(31,000)	(40,000)
償還其他借款	37(b)	(229)	–
已付利息	37(b)	(12,226)	(13,23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7(b)	(2,188)	(52)
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37(b)	–	43,000
償還應付債券	37(b)	–	(64,000)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37(b)	–	22,350
償還承兌票據	37(b)	(153,400)	(1,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8	225,295	–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28	(99)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89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031	(31,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142)	(43,6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42	83,5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1,700	39,84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i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v)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DA Wolf**」，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全面闡述。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可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實體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有關實體的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本集團自擁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止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截至每年3月31日止。就綜合入賬而言，收購日期至2025年3月31日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交易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當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7）。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本公司按於報告期末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自投資對象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取得）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結構性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作為重要考量的主體，例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以及主要業務由合約協議指導時。結構性主體的業務通常受到限制且具有狹窄及明確界定的目標。牽涉未合併的結構性主體的事項於附註42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股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會取消確認。其時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該金額乃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金額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劃分至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控制權失去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後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或被視為於聯營公司首次確認的投資成本（倘適用）。

2.3 收購附屬公司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應用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准許簡單地評估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一項業務。倘所規定的總資產絕大部份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近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亦無需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會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會首先將購買價分配至投資物業，其後根據公平值模型計量。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資產、本集團向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當已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

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轉讓的代價不包含與結清先前存在關係相關的金額。結清任何先前存在關係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高於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收購對象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即參與投資對象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投資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購入投資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的出售組別內者）除外。年內損益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本年度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出該等跡象，則本集團所計算之減值金額為於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的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為方便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自報告期末起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資產與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倘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交易儲備中獨立累計。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收購成本或製造成本確認，包括將資產送至所需地點及達致所需條件以使資產能按本集團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於3年租期內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裝置及傢俬	5年
汽車	5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1。

剩餘價值與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2.7 商譽

下文載列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的會計政策。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產生商譽的會計處理載列於附註2.4。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在取得控制權當日（收購日）確認為資產。商譽按所轉讓代價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部分確認。

倘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權益超過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額，則超出部分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接受減值測試。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載於附註2.17。

在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應佔資本化商譽金額計入確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8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的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金融資產（除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外）分為以下類別：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 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的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財務成本、融資收入內呈列，惟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 (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納入損益內的融資收入。倘折算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算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信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承兌票據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之外的不同的商業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此外，不論商業模式為何，其合約現金流不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業務模式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達致目標，且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本金利息之情況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因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導致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的後續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該等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除非該股權投資並非作買賣用途。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清楚代表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債券。

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如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其後,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除外,該等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平值入賬,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損益呈報的所有利息相關開支及(如適用)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均計入財務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債券

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債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債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債券為流動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確認的金額互相抵銷,並且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屬於此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券類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及有理據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素未發生重大惡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素發生重大惡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類別下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類別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證金）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證金）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年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有關撥備為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差額。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乃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證金）已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應收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承兌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銀行結餘—於銀行持有的信託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有否大幅上升。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當日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的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的償債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便會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情況並非如此則除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定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則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及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而於長期內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 (但不一定會) 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i)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還款 (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時，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4(d)。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2.11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考慮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權利為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預付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有效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則作別論。本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1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續)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按指數或比率可變的付款及預期應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應付款項所組成。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質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可行權宜處理短期租賃入賬。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賃年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包括辦公室租賃及停車場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使用權資產以獨立項目列示。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2.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倘本集團訂有合約而合約下為達成義務必須支付的成本超出預期將自合約收到的經濟利益時，則為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兩者間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能可靠計量。當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將以初步確認的數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上文所述將於可資比較撥備中確認的數額之較高者確認。倘於業務合併承擔的或然負債未能可靠以公平值計量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現有責任則根據上文所述方式披露。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確認，當中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為限。

2.14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隨即攤銷。可使用年期的應用如下：

客戶關係	9年
------	----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於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2.17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5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借貸服務、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服裝產品銷售及提供供應鏈管理。

為確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從五步流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基於其相關的獨立售價在各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本集團透過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其客戶履行履約義務時，收益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累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服裝產品銷售及提供供應鏈管理

為私營品牌及國際品牌買賣成衣及配件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時確認，即貨品付運至客戶所在地並獲客戶接納貨品的時間點，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貨品的未履行責任。

提供供應鏈管理收入根據合約性質及條款，於完成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5 收益確認 (續)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提供全方位財務顧問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及持牌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的一站式平台為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受外國監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來自證券經紀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執行相關交易的交易日。經紀服務產生的手續費及結算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隨時間逐步確認。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轉介服務收入及投資管理服務績效費則根據合約性質及條款，於完成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責任。保險經紀收入根據合約性質及條款，於完成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包括投資顧問、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的第4及9類受規管活動。轉介收入根據合約性質及條款，於完成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費於客戶獲提供相關服務的同時接收並消耗所提供的利益時隨時間逐步確認。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產出法計量。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根據合約性質及條款，於完成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5 收益確認 (續)

利息收入

借貸業務所產生利息收入計入收益。

倘利息收入乃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則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則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16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補貼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予以遞延，並在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所需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為總額。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仍未可供使用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最少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而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已減值。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不會大於經營分部。

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各自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數額可確定）。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僅於與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而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的情況下，亦會如此處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撥備。此外，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如符合資格標準，亦可獲得長期服務金（「**長服金**」）。長服金為界定福利計劃。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僱員基本薪金5%的供款（以每名僱員1,500港元為限）。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倘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僱主不會動用已沒收供款調減現有供款水平。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規例，本集團須按中國員工該年度的工資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向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由僱員及僱主全額出資的個人賬戶定額供款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就該等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公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就花紅確認責任及支出。本集團會於有合約責任或根據過往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而並無可能撤回的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離職福利。在報告日期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9 股份基礎付款

(i) 購股權

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外聘顧問及一名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介乎即時歸屬至一年。倘歸屬條件適用，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於已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於歸屬期內基於預期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可獲取的最佳估計確認開支。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的股本工具數目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偏離過往估計，則有關估計其後將予以修訂。因修訂而對累計股份基礎補償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本期間確認。持有人最終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數目不會影響任何期間錄得的開支。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至保留盈利。

將予支銷的金額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但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釐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11。

(ii) 股份獎勵

本集團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予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在公開市場購買獎勵股份。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的成本於權益確認為庫存股。作為換取於計劃項下授予股份而獲取的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員工成本，並於歸屬前對股份儲備作相應調整。

2.20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不包括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1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的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乃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出售全數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惟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永久業權土地始終被推定為可透過出售完全收回。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能夠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抵銷，則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1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自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益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性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益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i)於現有暫時性差額將予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的估計包括：

- 不包括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損益；及
- 撥回現有暫時性差額。

2.2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而持有的物業，但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其包括持作未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為未來作投資物業用途而建造或開發中的物業。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且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時，本集團應採用公平值模型將該物業權益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入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型計量其公平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系列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分類業績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達致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以下項目：

- 所得稅；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於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公司收入及開支；
- 若干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若干財務收入；
- 若干財務成本；及
- 若干使用權資產折舊。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此外，並非與任何可報告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的公司資產並不會分配到任何分部，這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的總部。

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以及銀行借款（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則除外）。

非對稱分配不應用於可報告分部。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4 關聯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其他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在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已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之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³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計所有準則將會於公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現有要求外，新增於損益表內列示特定類別項目及界定的小計金額之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及改進與匯總及分類呈現財務資料方式之披露要求。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條文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本次修訂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調整。

應用新訂準則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並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及須追溯應用。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以及按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相信在该等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重大會計判斷

確定合併範圍

本集團成立若干投資基金，其中本集團為投資者及亦為基金管理人。本集團對基金的相關業務擁有決策權限及權力，乃由於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可決定基金購入或出售的投資項目。於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基金時將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

控制原則載列以下控制的三個原素：(a)對投資基金的權力；(b)參與投資基金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基金運用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本集團對控制權或其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的地位的初步評估不會單純因市場狀況變化（例如受市場狀況驅使的投資目標回報改變）而改變，除非因市場狀況變化而改變上列三個原素的一個或多個原素或委託人與代理人之間的整體關係有變。對該等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評估是否(i)該等投資基金有任何其他持有人有實際能力撤除本集團及阻止本集團指示投資基金的相關業務；及(ii)其持有的投資合併後連同其報酬對投資基金業務所得回報的可變程度添加風險。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所有投資基金並無控制權及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有關該等投資基金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4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基於其定義，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就部分上述金融工具而言，市場報價即時可得。然而，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價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須利用估值技術。就交易不頻繁及價格透明度較低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值有欠客觀，且須視乎流通性、集中度、市場因素的不確定性、定價假設及影響特定工具的其他風險而作出不同程度的判斷。與這些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g)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承兌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的假設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承兌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撥備。誠如附註2.9所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前瞻性資料，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於2025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承兌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為288,629,000港元（2024年：266,946,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98,000港元（2024年：2,642,000港元））、162,940,000港元（2024年：132,068,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741,000港元（2024年：8,364,000港元））、75,478,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2,720,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及90,008,000港元（2024年：197,713,000港元）。

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已更改有關估計期間的信貸虧損。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的最終稅項尚未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年度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所得稅詳情載於附註13。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扣可利用的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實際利用性質可能有所不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會根據附註2.17所載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有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用到有關(i)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ii)除所得稅前溢利；(iii)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iv)長期增長率；及(v)稅前貼現率。的估算。在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須對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釐定適合的貼現率時涉及對市場風險及與資產特定的風險因素的適當調整作出估算。

於2025年3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26,430,000港元（2024年：226,430,000港元）及86,379,000港元（2024年：96,046,000港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會採用最相關之估值技術，當中涉及若干市場狀況之估算，並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資料。於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乃根據估值技術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不同層級：(i)第一層級：活躍市場中對相同項目之報價（未經調整）；(ii)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外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及(iii)第三層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即非源自市場數據）。項目於上述層級之分類，乃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主要輸入數據而定。項目於層級間之轉移會於發生期間確認。

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之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則為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5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7,380,000港元（2024年：2,546,000港元）、34,579,000港元（2024年：446,000港元）及97,734,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審閱有關部分的表現）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可呈報分部：

- 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 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其從事為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
- 借貸服務－向客戶提供權益質押融資服務及借貸服務；
- 服裝產品銷售－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
-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諮詢服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方式，故各可呈報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撥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因折舊、財務收入、財務成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有關持牌業務金融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有關持牌業務金融服務分部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產生的收益及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分步收購的重新計量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若干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若干財務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未分配公司開支不會計入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以及銀行借款（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則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劃分		
—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附註)	101,431	140,574
—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	53,338	16,172
— 服裝產品銷售	—	1,006
— 提供供應鏈管理	5,100	3,803
—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9,187	16,342
	169,056	177,89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來自提供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	12,714	14,056
— 來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7,890	10,400
	20,604	24,456
	189,660	202,35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隨時間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	千港元 隨時間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26,317	75,114	25,847	114,727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	33,933	19,405	16,172	—
服裝產品銷售	—	—	—	1,006
提供供應鏈管理	—	5,100	—	3,803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1,105	8,082	4,000	12,342
	61,355	107,701	46,019	131,87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支銷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倘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收益		
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68,763	123,404
買賣證券產生的佣金及經紀費	4,691	2,852
保險經紀服務的佣金及經紀費	27,977	14,318
	101,431	140,574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牌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家族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服裝 產品銷售 千港元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公司 內部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09,321	53,338	12,714	5,100	9,187	-	189,660
-分部間收益	1,026	4,320	-	-	-	(5,34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0,347	57,658	12,714	5,100	9,187	(5,346)	189,660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5,295	12,383	12,061	(1,753)	(18,314)	1,000	30,672
財務收入							1,912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26,35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6,590,000港元）							(66,4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1.3）							168,168
財務成本							(23,3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304
其他資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淨額	-	-	-	-	539	-	5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3,999)	-	(3,999)
財務收入	948	59	9	-	4	-	1,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4)	(308)	(109)	(64)	(65)	-	(1,4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856)	(137)	-	-	(2,993)
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2	124	-	-	(316)	-	1,7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4,623	-	-	-	4,623
財務成本	(3,153)	-	(3,472)	-	-	-	(6,6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99	(1,575)	(340)	7	101	-	(20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牌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家族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服裝 產品銷售 千港元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公司 內部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50,974	16,172	14,056	4,809	16,342	—	202,353
—分部間收益	2,499	171	—	—	—	(2,670)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3,473	16,343	14,056	4,809	16,342	(2,670)	202,353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9,452	(16)	(317)	(5,389)	33,942	(25)	47,647
銀行利息收入							6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							8,11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2,732,000港元)							(17,225)
分步收購的重新計量收益							67,9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492
財務成本							(10,1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837
其他資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淨額	70	—	—	—	—	—	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683)	—	—	—	22,463	(25)	21,755
銀行利息收入	3,145	74	19	1	9	—	3,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	(7)	(72)	(68)	(13)	—	(8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2)	(1,678)	—	—	(1,690)
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2)	(282)	—	—	75	—	(2,279)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6,084)	—	—	—	(6,0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8,492	—	8,492
財務成本	(3,657)	—	(2,162)	(11)	—	—	(5,8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70	(468)	(1,175)	(254)	(3,807)	—	(4,93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持牌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家族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服裝 產品銷售 千港元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的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4,049	170,490	171,905	30,477	202,234	867,765	(547,095)	1,289,92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1,303)	(15,772)	(132,918)	(4,465)	(119,188)	(327,889)	429,403	(342,132)
添置非流動資產	2,471	1,318	10,374	140	69	201,284	–	215,656
於2024年3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484,493	363,614	154,649	32,479	86,012	548,582	(393,397)	1,076,432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9,317)	(18,645)	(123,913)	(4,722)	(315,454)	(418,610)	595,194	(556,467)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6	294,066	1,178	59	46	–	–	295,465

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收益 (包括來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 香港	92,011	93,405
– 開曼群島	18,281	57,569
	110,292	150,974
來自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收益：		
– 香港	53,338	16,172
來自提供借貸服務的收益：		
– 香港	12,714	14,056
來自服裝產品銷售的收益：		
– 歐洲	–	1,006
來自提供供應鏈管理的收益：		
– 香港	5,100	–
– 歐洲	–	3,803
	5,100	3,803
來自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 香港	5,012	12,059
– 中國	3,204	4,283
	8,216	16,342
	189,660	202,35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區分佈乃依據提供服務或交貨的地點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依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或其被分配的營運地址（倘為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釐定。就地區資料披露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及中國。

本集團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列如下：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452,420	325,385
新加坡	—	2
日本	11,960	—
中國	82	81
	464,462	325,468

以下客戶個別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33,654
客戶B	20,507	不適用*

附註：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分部客戶B的收益為20,507,000港元（2024年：來自客戶A的收益33,654,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11%（2024年：17%）。

* 來自此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或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10%以下。

有關客戶合約的負債

就投資管理服務向客戶預先收取作為預付款項的代價為447,000港元（2024年：179,000港元）（附註30）。合約負債447,000港元（2024年：179,000港元）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確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179	1,30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539	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a)）	22,357	29,873
分步收購的重新計量收益（附註40）	—	67,9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1.3）	168,16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81	1,022
政府補貼（附註(b)）	22	23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9	(74)
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附註(c)）	1,741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151	—
其他	763	252
	196,111	99,343

附註：

- (a)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首日交易收益／虧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首日交易收益22,264,000港元，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價格與公平值的差額。
- (b)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包括從新加坡稅務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收到的補助，以支持僱主擴大本地招聘。
- (c)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五名借款人（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實體）及滙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該等借款人的責任提供最高總額為180,000,000港元的擔保。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擔保收入1,741,000港元為應收有限合夥基金之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9,667	3,19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50	1,550
— 非審核服務	250	300
電腦費用	6,732	6,229
顧問費	16,954	17,130
服務成本	50,745	67,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480	83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9,583	4,422
捐款	394	601
招待費	5,098	3,812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附註24)	(1,720)	2,279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附註26)	(4,623)	6,084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6,343)	8,36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71,195	54,7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225	10,1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	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34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7,852	52,761
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股份獎勵	1,058	421
未使用年假撥備／（撥回）	6	(4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2,279	1,569
	71,195	54,707

附註：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計劃繳納的供款。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就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股份 基礎付款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陳先生」）（附註(i)）	1,530	—	—	5	1,535
郎世杰先生（「郎先生」）（附註(i)）	1,200	—	—	18	1,218
艾奎宇先生（「艾先生」）（附註(i)）	1,800	—	—	18	1,818
賀之穎女士（附註(i)及(iii)）	1,200	—	—	—	1,200
非執行董事					
陳昆先生	216	—	—	—	216
陳冠樺先生	216	—	—	—	216
王軼丁先生（附註(iv)）	216	—	—	—	2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180	—	—	—	180
陳政璉先生	180	—	—	—	180
李曉霄先生（附註(v)）	180	—	—	—	180
劉春先生	180	—	—	—	180
	7,098	—	—	41	7,13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就擔任董事 (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股份 基礎付款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陳先生」）（附註(i)）	1,800	—	—	18	1,818
郎世杰先生（「郎先生」）（附註(i)）	1,200	—	—	18	1,218
艾奎宇先生（「艾先生」）（附註(i)）	2,000	—	—	18	2,018
賀之穎女士（附註(i)及(iii)）	1,100	—	—	—	1,100
非執行董事					
江欣榮女士（「江女士」）（附註(ii)）	80	—	—	2	82
陳昆先生	216	—	—	—	216
陳冠樺先生	216	—	—	—	216
王軼丁先生（附註(iv)）	72	—	—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180	—	—	—	180
陳政璉先生	180	—	—	—	180
李曉霄先生（附註(v)）	60	—	—	—	60
劉春先生	180	—	—	—	180
	7,284	—	—	56	7,340

附註：

- (i) 上文所列薪酬包括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向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 江女士自2023年4月28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賀之穎女士自2023年4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王軼丁先生自2023年11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李曉霄先生自2023年11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向董事支付任何退休福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前終止董事任期而支付任何利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即將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賠償。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董事、董事所控制法團及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概無訂立有關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安排。

有關本年度年結時或任何時間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請參閱附註39。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附註2.19所載本集團有關股份基礎補償的會計政策計量。有關實物福利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2024/2025年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註11披露。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2024年：2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內反映。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餘下4名（2024年：3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	7,075	5,277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54	54
	7,129	5,33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3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即將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股份基礎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決定邀請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須於接納時支付代價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或歸屬期為一年。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至十年。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所有股份基礎僱員補償將以權益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2023年 4月1日尚未行使	於截至 2024年 3月31日止 年度失效	於2024年	於截至2025年	於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3月31日止 年度行使	3月31日止 年度調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劉先生	2020B	3,000,000	(3,000,000)	—	—	—
賀女士	2023A	2,500,000	—	2,500,000	—	50,000
郎先生	2023A	4,500,000	—	4,500,000	—	90,000
小計		10,000,000	(3,000,000)	7,000,000	—	140,000
本集團僱員						
	2020B	1,500,000	(1,500,000)	—	—	—
	2020C	23,500,000	(23,500,000)	—	—	—
	2023A	22,100,000	(2,500,000)	19,600,000	(700,000)	392,000
小計		47,100,000	(27,500,000)	19,600,000	(700,000)	392,000
其他參與人士	2020B	1,500,000	(1,500,000)	—	—	—
小計		1,500,000	(1,500,000)	—	—	—
總計		58,600,000	(32,000,000)	26,600,000	(700,000)	532,000
						26,432,000

* 該項調整乃由於2024年10月10日完成之按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紅股發行所致。

	於2024年					
	於2023年	於截至2024年	3月31日及	於截至2025年	於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4月1日	3月31日止	2024年4月1日	3月31日止	3月31日止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度失效	尚未行使	年度行使	年度調整*	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2.434	(1.130)	2.700	2.700	不適用	2.700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1.72年	–	1.98年	不適用	不適用	0.98年
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	56,100,000	(29,500,000)	26,600,000	(700,000)	532,000	26,432,000
每份可予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2.411	2.200	2.700	不適用	不適用	2.7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股份基礎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變動 (續)

於2025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7港元（2024年：2.7港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購股權類別2020B及2020C而言，合共29,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7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7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董事獲授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6,432,000份（2024年：26,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7%（2024年：1.83%）。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已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使終止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必要情況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保持有效。於有關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9月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及生效。

於其有效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量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一名獲選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11. 股份基礎付款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2024年4月17日，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200,000股股份，歸屬期為一年。

姓名	獲授股份數目
本集團僱員	200,000

於2024年4月24日，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150,000股股份，並無歸屬期。

姓名	獲授股份數目
本集團僱員	140,000
本集團董事	10,000

於2024年8月6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使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使用本公司的庫存股支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4年9月2日，董事會議決保留購股權計劃及自2024年9月2日起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股份的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維持有效及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及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於2023年9月28日，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354,484股股份，歸屬期為一年。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授股份數目
僱員	不適用	354,484

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及將於計劃終止後授出。

於2024年3月31日，65,154,400股股份本公司持有及將於日後授出。

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於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市價計算得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股份基礎付款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股份獎勵變動

	於2024年 4月1日授出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 年度授出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 年度失效	於2025年 3月31日授出
董事				
艾先生	15,000	—	—	15,000
江先生	200,000	—	—	200,000
賀之穎女士	50,000	10,000	—	60,000
小計	265,000	10,000	—	275,000
本集團僱員	714,484	340,000	(354,484)	700,000
小計	714,484	340,000	(354,484)	700,000
總計	979,484	350,000	(354,484)	975,000

	於2023年 4月1日授出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年度授出	於2024年 3月31日授出
董事			
艾先生	15,000	—	15,000
江先生	200,000	—	200,000
賀之穎女士	50,000	—	50,000
小計	265,000	—	265,000
本集團僱員	360,000	354,484	714,484
小計	360,000	354,484	714,484
總計	625,000	354,484	979,484

(c)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訂立信託契約，以將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 (「DL Digital」) 之25%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DL AI Limited，該公司由DL Digital之一名董事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應收代價約為68,250,000港元。出售事項旨在使DL Digital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DL Digital及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之過往及現時貢獻，並鼓勵其於日後作出貢獻。根據該計劃所授予之獎勵而可予交付之最高普通股數目合共不超過2,815股DL Digital普通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股份基礎付款 (續)

(d) 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報告期後，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計劃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計劃的參與者；及(iii)透過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該等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不得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包括將庫存股份轉出庫存）或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或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的類似安排。採納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2025年6月2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董事會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之獎勵）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

(e)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報告期後，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19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留任、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獲得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的形式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2025年6月19日起為期十年有效。於整個計劃期限內，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之獎勵）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

12. 財務成本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95	3,254
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1,837	—
	2,932	3,254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3,153)	(3,65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188)	(52)
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	(6,000)	(7,378)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18,651)	(4,908)
	(29,992)	(15,995)
財務成本淨額	(27,060)	(12,74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2,838	6,58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6)	(1,055)
	2,182	5,528
遞延稅項		
— 香港(附註20)	(1,974)	(594)
總計	208	4,934

香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4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作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稅率8.25%（2024年：8.25%）徵稅，其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稅率16.5%（2024年：16.5%）徵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新加坡

截至2025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新加坡利得稅。

中國

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就溢利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有關溢利的25%將按20%的稅率徵稅，而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溢利當中的50%將按20%的稅率徵稅。

補充稅

本集團於若干已頒佈第二支柱規則但尚未生效之司法管轄區營運。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綜合年度收入預期少於750百萬歐元，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第二支柱規則繳付補充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續)

補充稅 (續)

就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徵收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304	104,837
按香港所得稅16.5% (2024年：16.5%) 的稅率計算	22,655	17,298
各附屬公司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19	138
不獲扣稅的開支	1,483	2,896
毋須課稅收入	(25,472)	(21,974)
未確認暫時差額	(252)	86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596	5,5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納稅影響	—	1,4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6)	(1,055)
利得稅兩級制之影響	(165)	(165)
所得稅開支	208	4,934

本集團並無確認來自111,047,000港元 (2024年：95,314,000港元) 的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19,584,000港元 (2024年：17,411,000港元) 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約7,642,000港元 (2024年：9,169,000港元)。

14. 股息

(a) 年內應佔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8港仙	—	30,063

於2024年6月26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98港仙，股息總額約為30,06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每股1.98港仙 (2024年：1.03港仙) 的末期股息	30,063	14,976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1.98港仙 (2024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為1.03港仙) 的末期股息合計為30,063,000港元 (2024年：14,976,000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36,812	99,90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1,473,673	1,429,32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9.28	6.99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作出調整以剔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已發行股份紅股部分以及分別於2024年4月及10月發行紅股的影響。比較數字已相應作出重列。

(b) 攤薄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36,812	99,90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1,473,673	1,429,32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千股)	10,217	10,418
— 股份獎勵 (千股)	91	7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1,483,981	1,439,823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9.22	6.94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排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 (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 以及視作行使轉為普通股的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而假設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裝置及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7	392	138	501	–	2,058
添置	19	97	4	102	1,085	1,307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40)	–	–	36	–	–	36
撇銷	–	–	(24)	–	–	(24)
年內折舊(附註7)	(319)	(225)	(59)	(156)	(72)	(831)
年終賬面淨值	727	264	95	447	1,013	2,546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4,187	1,315	1,042	1,148	2,115	9,807
累計折舊	(3,460)	(1,051)	(947)	(701)	(1,102)	(7,261)
賬面淨值	727	264	95	447	1,013	2,54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27	264	95	447	1,013	2,546
添置	7,212	60	23	11	–	7,3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1)	(990)	–	–	–	–	(990)
撇銷	–	–	(2)	–	–	(2)
年內折舊(附註7)	(989)	(154)	(53)	(175)	(109)	(1,480)
年終賬面淨值	5,960	170	63	283	904	7,380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10,409	1,375	926	1,159	2,115	15,984
累計折舊	(4,449)	(1,205)	(863)	(876)	(1,211)	(8,604)
賬面淨值	5,960	170	63	283	904	7,38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折舊開支約1,480,000港元（2024年：831,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4,776
添置	92
年內折舊（附註7）	(4,422)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446
添置	43,786
年內折舊（附註7）	(9,583)
提早終止租賃	(70)
於2025年3月31日	34,579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辦公室及員工物業的使用權。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五年（2024年：一至三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約9,583,000港元（2024年：4,42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總額為43,786,000港元（2024年：92,000港元）。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使用權資產如下：

	於3月31日的賬面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折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員工宿舍	1,644	137	832	824
辦公室物業	32,935	309	8,751	3,598
	34,579	446	9,583	4,42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2025年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10,809
公平值收益	1,151
於2025年3月31日	11,960

投資物業指位於日本持作產生租金收入之住宅物業。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其他借款(附註32(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25年3月31日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已採用市場法，董事認為市場法就於報告期末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而言屬合適。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11,96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之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於2025年3月31日就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估值輸入數據概要：

物業類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計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日本住宅物業	市場法	每平方米單位價格	介乎887,000日圓至1,082,000日圓 (相當於46,000港元至56,000港元)	每平方米的單位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根據市場法，物業每平方米單位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19. 無形資產及商譽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證監會 第1、4及 6類牌照 千港元	放貸人牌照 千港元	證監會 第4及9類 牌照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20,732	11,748	500	—	—	12,24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40)	207,033	—	—	612	86,385	86,997
於2024年3月31日、2024年 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227,765	11,748	500	612	86,385	99,245
累計攤銷						
於2023年4月1日	—	—	—	—	—	—
攤銷	—	—	—	—	(3,199)	(3,199)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	—	—	—	—	(3,199)	(3,199)
攤銷	—	—	—	—	(9,667)	(9,667)
於2025年3月31日	—	—	—	—	(12,866)	(12,866)
累計減值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 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5年3月31日	(1,335)	—	—	—	—	—
賬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226,430	11,748	500	612	73,519	86,379
於2024年3月31日	226,430	11,748	500	612	83,186	96,04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及商譽 (續)

本集團的商譽主要來源於與收購(i)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ii)德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財務**」)；(iii) Four Seaso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Four Seasons**」)；(iv) DL Family Office Pte. Ltd. (「**德林家族辦公室新加坡**」)；(v) DL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DL Advisory**」)；(vi)德林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德林安睿**」)及(vii)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關的業務合併。有關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之詳情，請參閱附註40。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 德林證券	274	274
— Four Seasons	5,951	5,951
— 德林安睿	12,811	12,811
	19,036	19,036
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	207,033	207,033
借貸服務		
— 德林財務	98	98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 DL Advisory	263	263
	226,430	226,430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5% (2024年：2.5%) 推算。

	2025年				2024年			
	持牌業務 的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家族 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持牌業務 的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家族 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貼現率	12%-14.1%	13.9%	15.8%	13.7%	12.0%-17.9%	14.40%	13.7%	13.9%
經營利潤率	14%	37%	12%	1%	10%-68%	49%	51%	10%
五年期增長率	1%-5%	5%-15%	1%	2%	1.0%	5%-15%	1.0%	1.0%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分別反映與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借貸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作出估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及商譽 (續)

無形資產包括德林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牌照、德林財務放債人牌照及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監會牌照。本集團視有關牌照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分配予所收購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借貸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牌照而言，該等牌照對本集團可用作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有關牌照將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關牌照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

無形資產亦包括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客戶關係，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隨即攤銷。可使用年期的應用如下：

客戶關係

9年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應佔現金產生單位餘量（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的部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持牌業務	家族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家族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的金融	辦公室			的金融	辦公室		
	服務	服務業務	借貸服務		服務	服務業務	借貸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餘量	37,905	2,486	2,234	–	5,168- 185,211	48,047	85,539	8,880

董事根據貼現率及增長率已改變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於預測期內的估計主要假設出現下列變動，則餘量將減少至下列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及商譽 (續)

	2025年				2024年			
	持牌業務 的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家族 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持牌業務 的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家族 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貼現率上升1%	25,809	—	884	—	4,491- 178,610	20,120	82,287	8,539
五年期內增長率下降1%	18,060	—	84	—	1,376- 178,617	35,856	80,848	7,62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攤銷開支約9,667,000港元（2024年：3,199,000港元）。

由於德林家族辦公室新加坡的現金產生單位持續出現虧損，相關商譽減值虧損1,335,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01	321
遞延稅項負債	(12,131)	(13,725)
	(11,430)	(13,404)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淨額如下：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2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14,254)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3）	594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3,404)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3）	1,974
於2025年3月31日	(11,430)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	256	256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5	65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	321	321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2	8	380
於2025年3月31日	372	329	701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無形資產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14,254)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9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3,725)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94
於2025年3月31日	(12,13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上市證券			
權益證券 – 香港		2,643	31,596
非上市證券			
投資基金	(i), 42	60,799	5,814
權益投資 – 香港境外	(ii)	139,621	115,243
		203,063	152,653

附註：

- (i)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基於資產淨值並參考相關資產近期交易價格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增加有限合夥基金的合夥權益約43,000,000港元。
- (ii) 其代表於一間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與於2025年3月31日Carmel Reserve LLC（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公司）的26.65%（2024年：26.65%）權益作為無投票權B類成員權益有關。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之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附註44(g)）。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價格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44(e)。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分類為非流動，原因為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資產將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後變現。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上市債券投資，固定年利率為7%，到期日為2027年12月30日	1,336	—
非上市債券投資，固定年利率為6.98%，到期日為2027年1月14日	1,384	—
	2,720	—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72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續)

本集團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上市及非上市債券，其旨在收取其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本金額之利息付款）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因此，該等上市及非上市債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d)。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債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託管人提供之相關非上市債券參考價格釐定。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債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97,734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97,734	—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 (「DL Digital」) 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35.8%	100%	35.8%	100%

附註：

- (a) DL Digit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DL Digit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主要聯營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736
非流動資產	990
流動負債	(4,319)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對賬。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DL Digital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273,000
本集團於DL Digital及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35.8%
本集團應佔DL Digital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97,734
本集團於DL Digital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公平值	97,73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應收保證金 (附註(a))	55,900	82,24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現金客戶	40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財務顧問服務	21,601	8,84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家族辦公室服務	27,640	28,94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服裝產品銷售及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 解決方案	–	90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投資管理服務	15,763	43,96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2,184	5,712
	123,128	170,60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98)	(2,642)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122,230	167,960
應收結算所款項 (附註(b))	21,136	57,911
應收代價 (附註41.2)	68,250	–
預付款項	1,851	1,024
租賃按金	1,773	550
應收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款項 (附註(c))	–	3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c))	54,220	38,23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附註(d))	21,020	1,9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總額	290,480	267,970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的長期部分	(1,739)	–
	288,741	267,970

附註：

- (a) 於2025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以客戶未貼現市值約407,060,000港元（2024年：505,788,000港元）的已質押證券作抵押，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償付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的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保證金追繳要求。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轉押約72,601,000港元（2024年：106,137,000港元）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作為本集團獲授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貸款融資的擔保。
- (b) 應收結算所款項指就客戶已執行但尚未按T+2結算基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結算的出售交易而應收香港結算的款項。應收結算所款項未逾期亦無減值，指於各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進行的未結算交易，且僅與香港結算有關，因此違約風險有限。
- (c)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於2025年3月31日，結餘約9,394,000港元為按金及應收香港結算及聯交所之款項（2024年：441,000港元）。該等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違約風險有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除已抵押保證金客戶外)為交易日後兩日。此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信貸期為5至90日(2024年:5至90日)。

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會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保證金客戶的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價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更早))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98,000港元(2024年:2,642,000港元)(除應收保證金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6,848	35,524
31至60日	1,369	520
61至90日	1,057	439
超過90日	37,056	49,236
	66,330	85,719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分佔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分類。就應收保證金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收保證金已按貸款餘額與有關抵押金額的差額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的結餘	2,642	1,73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撇銷	(1,720) (24)	2,279 (1,371)
於3月31日的結餘	898	2,64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美元(「美元」)計值	76,760	3,780
—以港元計值	203,686	262,008
—以歐元(「歐元」)計值	11	11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3,412	2,034
—以新元(「新元」)計值	61	137
—以日圓(「日圓」)計值	6,550	—
	290,480	267,970

25. 應收承兌票據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各投資者已同意購買合共3,152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28.0%），總代價約為9,800,000美元（相等於76,437,000港元），即每股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普通股3,109美元。代價將由三名獨立投資者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之無抵押及免息承兌票據結算。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確認約959,000港元。三項承兌票據將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

26. 應收貸款及利息

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48,671	129,559
減：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86)	(7,630)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145,485	121,929
應收利息	18,010	10,873
減：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55)	(734)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17,455	10,139
	162,940	132,06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未逾期亦無減值		
— 有抵押	19,160	7,067
— 無抵押	126,325	114,862
	145,485	121,929
應收利息		
未逾期亦無減值		
— 有抵押	3,725	893
— 無抵押	13,730	9,246
	17,455	10,139
	162,940	132,068

(i)賬面總值為約1,200,000港元(2024年：1,200,000港元)的貸款乃由客戶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公司的股份作抵押；(ii)賬面總值為4,750,000港元(2024年：4,750,000港元)的貸款乃由應收客戶的若干貸款及利息作抵押；及(iii)賬面總值為13,210,000港元(2024年：2,000,000港元)的貸款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林證券維持的證券戶口、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250,000美元及計息優先票據342,000美元作抵押。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 以港元計值	162,615	128,568
— 以美元計值	325	3,500
	162,940	132,068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0厘至15.0厘(2024年：8.0厘至15.0厘)計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應收利息按年利率8.0厘至20.0厘(2024年：8.0厘至36.0厘)計算逾期利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均於一年內到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71,918	11,330	183,248
新造原生貸款	49,010	5,597	54,607
年內追回或償還金額	(93,505)	(6,198)	(99,703)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94	82	1,076
年內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項下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6	56	1,062
年內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項下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494)	(728)	(8,222)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21,929	10,139	132,068
新造原生貸款	69,221	11,982	81,203
年內追回或償還金額	(50,109)	(4,845)	(54,954)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427	607	7,034
年內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項下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5)	(9)	(204)
年內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項下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88)	(419)	(2,207)
於2025年3月31日	145,485	17,455	162,940

對於非信貸減值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第一階段**」) 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比例的金額計量。倘自初始確認以來已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第二階段**」) 但未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則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已識別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則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一般而言，倘應收貸款及利息逾期30日，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現金 (附註(a))	31,627	39,603
手頭現金	73	239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00	39,842
減：手頭現金	(73)	(239)
加：銀行結餘－信託 (附註(b))	58,381	158,110
最高信貸風險	90,008	197,713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878,000港元 (2024年：1,43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因其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銀行結餘－信託，而由於本集團須就該等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被挪用負責，因而同時確認該等款項為對相關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不准將客戶款項用於償付其本身責任，並僅可根據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動用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74,152	183,627
－以美元計值	11,066	10,460
－以歐元計值	213	729
－以人民幣計值	3,382	1,821
－以新元計值	446	1,007
－以其他貨幣計值	822	308
	90,081	197,95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453,956,350	14,53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64,370,000	644
於發行紅股時發行股份（附註(b)）	30,366,527	3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附註(c)）	700,000	7
於2025年3月31日	1,549,392,877	15,494

附註：

- (a) 於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2024年4月9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3.50港元完成配售合共64,37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約為225,29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考慮股份發行開支99,000港元後）約為225,196,000港元，其中644,000港元計入股本賬，約224,55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批准發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2024年9月25日股東每持有5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新股份。合共30,366,527股股份已於2024年10月10日發行。
- (c) 於2025年1月9日、2025年2月7日及2025年3月19日，700,000股股份已按認購價2.70港元發行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附註11(a)），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29. 儲備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能清償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b)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累計扣除的費用，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c) 股份獎勵儲備、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及庫存股份儲備

於2020年9月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本集團僱員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營運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庫存股份指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購買但尚未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股份（附註11）。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代價已反映為本公司權益減少。

於2024年9月2日，董事會決議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並自2024年9月2日起生效。於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後，於2025年3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及尚未註銷之股份數目約66,100,000股已轉撥至庫存股份儲備。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股份（2024年：65,154,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及將於日後授出。詳情請參閱附註11(b)。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所收購集團附屬公司合併資本超過作為交換條件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e)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f)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本公司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股權而產生的金額。其為所收取代價與相關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

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17,093,000港元（2024年：174,236,000港元）。有關金額指可供分派的經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的其他儲備，前提為緊隨擬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7,045	1,292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的貿易款項(附註(b))	71,317	207,677
合約負債(附註(e))	447	179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2,871	1,76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16,292	15,16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d))	3,945	—
	111,917	226,068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2024年：30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證券經紀客戶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5,687	899
61至90日	374	—
超過90日	984	393
	17,045	1,292

- (b)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的貿易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 保證金客戶	28,813	88,792
— 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42,504	118,885
	71,317	207,677

- (c) 其主要指應計審核費用、顧問費、銷售佣金、應付利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 (d) 該等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概無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的合約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概無披露保證金客戶的賬齡分析，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應付承兌票據

於2023年3月20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發行一張金額為14,8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且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發行日期2023年6月19日起計3個月內到期。該承兌票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九次，並於2025年6月19日到期。

於2023年9月20日、2023年11月22日及2023年12月19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發行三張總金額為22,3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且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於發行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三張承兌票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並分別於2025年3月19日、2025年5月21日及2025年3月18日到期。金額為6,25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3月18日的承兌票據已於2025年4月2日悉數償還。

下表載列承兌票據之餘下合約期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最低付款總額：		
逾期	6,329	—
一年內到期	26,599	36,806
第二至五年到期	—	150,000
承兌票據的未來財務開支	(158)	(15,255)
承兌票據現值	32,770	171,551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逾期	6,250	—
一年內到期	26,520	36,163
第二至五年到期	—	135,388
	32,770	171,551
減：一年內到期的部分（計入流動負債）	(32,770)	(36,163)
一年後到期的部分（計入非流動負債）	—	135,38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款（附註(a)）	50,000	51,000
其他借款（附註(b)）	573	—
	50,573	51,000
非即期		
其他借款（附註(b)）	4,870	—
	55,443	51,000

附註：

- (a) 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3厘（2024年：2.3厘），其由銀行於3個月利息期內的首個營業日釐定。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利率為6.24厘（2024年：7.05厘）。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變動不定，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合約重新定價日為1年內。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所作出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轉押約72,601,000港元（2024年：106,137,000港元）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作為本集團獲授有關銀行借款的貸款融資的擔保。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其他借款為就購買投資物業來自香港獨立持牌放債人的貸款。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借款須於10年內償還，利率為每年2.8%加1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並按貸款人不時釐定之資金成本計算。實際利率為3.2%。

於2025年3月31日，該借款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投資物業按揭作抵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須償還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賬面金額(根據預定償還條款)：		
一年內	50,000	51,000
	50,000	51,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金額		
— 一年內到期(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50,000)	(51,000)
	(50,000)	(51,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	—

本集團其他借款之賬面值須償還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賬面金額(根據預定償還條款)：		
一年內	57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73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720	—
超過五年	2,577	—
	5,443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金額		
— 一年內到期	(573)	—
— 一年內到期(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	—
	(573)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4,87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應付債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5厘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附註(a))	16,000	16,000
按8厘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附註(b))	30,000	30,000
按10厘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附註(c))	38,000	38,000
	84,000	84,000
減：非流動部分	(46,000)	(64,000)
流動部分	38,000	20,000

附註：

- (a)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5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內償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5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償還。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5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償還。

- (b)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7,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8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當中30,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內償還、44,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及13,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當中44,000,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

於2025年3月31日，30,000,000港元須於24個月內償還，並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到期。

- (c)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8,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10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當中18,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及20,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

於2025年3月31日，38,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0港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12,199	470
1年後但2年內到期	11,319	—
2年後但5年內到期	17,864	—
	41,382	470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開支	(4,140)	(2)
租賃負債現值	37,242	468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10,326	468
第二至五年到期	26,916	—
	37,242	468
減：一年內到期的部分（計入流動負債）	(10,326)	(468)
一年後到期的部分（計入非流動負債）	26,916	—

本集團於合約期間內作出固定付款。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75%至5.90%（2024年：1.97%至5.9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9,137,000港元（2024年：4,206,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下列項目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別	計入財務報表的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使用權資產項目			
辦公室物業	使用權資產（2024年：無）	5（2024年：零）	4.14年（2024年：零）	—須每月固定付款
員工宿舍	使用權資產（2024年：使用權資產）	1（2024年：1）	1.33年（2024年：0.17年）	—須每月固定付款
辦公室物業	使用權資產（2024年：使用權資產）	1（2024年：1）	2.08年（2024年：0.08年）	—須每月固定付款
辦公室物業	使用權資產（2024年：使用權資產）	1（2024年：零）	0.75年（2024年：零）	—須每月固定付款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續或終止現有租賃協議的選擇權，且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自出租人或業主收到任何重大租賃優惠。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

(1) 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3月31日所持股權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Four Seasons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管理	1,000美元 (2024年：1,000美元)	100%	100%
DL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	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投資控股	5,000,000美元 (2024年：5,000,000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						
DL Advisory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全球身份規劃諮詢服務	100港元 (2024年：100港元)	100%	100%
德林財務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股權質押融資服務及 借貸服務	10,010,000港元 (2024年：10,010,000港元)	100%	100%
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證券諮詢服務及 資產管理	不適用 (2024年：5,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德林安睿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1,750,000港元 (2024年：1,750,000港元)	100%	100%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附註(b))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	18,212,092港元 (2024年：18,212,092港元)	100%	100%
德林家族辦公室新加坡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	1美元 (2024年：1美元)	100%	100%
德林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 證券經紀業務	97,150,000港元 (2024年：97,150,000港元)	80.74%	100%
上海突觸智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2024年：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Seazon Pacific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 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10,000港元 (2024年：10,000港元)	100%	100%
DL General Partner (HK)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管理	15,000,000港元 (2024年：15,00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直接)
德林投資株式會社* (「德林日本」)(附註(a))	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物業投資	5,000,000日圓 (2024年：不適用)	62.5%	不適用

*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之官方名稱以中文表示。

附註：

(a)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德林投資株式會社。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b)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DL Global Holdings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 (續)

(2)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德林證券	附註(a)	19.26% (附註(b))	–	–	–	25,899	–

附註：

(a) 德林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

(b) 於2025年3月31日，德林證券之非控股權益由3.36%增至19.26%。於2025年3月31日，累計非控股權益由4,801,000港元增加至25,899,000港元。

本公司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914	–
流動資產	287,105	–
流動負債	(157,550)	–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34,469	–
非控制權益擁有權比例	25,899	–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800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632)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152)	–
現金流出淨額	(4,98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有限合夥基金注資	–	9,276

37.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304	104,837
經下列各項調整：			
– 財務成本	12	29,992	15,995
– 財務收入	12	(2,932)	(3,254)
– 無形資產攤銷	7	9,667	3,1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480	83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9,583	4,422
–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	6	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6	(1,281)	(1,022)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7	(1,720)	2,279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7	(4,623)	6,08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	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6	(22,357)	(29,87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6	(539)	(7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8	(1,15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	(168,168)	–
– 分步收購的重新計量收益	6	–	(67,96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8,492)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	23,340	–
– 向僱員授出的股份獎勵	8	1,058	421
– 其他		16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829	27,4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19	(63,769)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6,249)	45,09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608)	(38,5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704
– 銀行結餘－信託		99,729	86,069
經營所得現金		19,120	70,92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附註30) 千港元	應付 承兌票據 (附註31)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32) 千港元	應付債券 (附註33)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263,328	14,856	50,000	105,000	4,530	437,714
現金流：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	(4,154)	(4,154)
發行承兌票據	-	22,350	-	-	-	22,350
已付利息	(3,657)	(2,204)	-	(7,378)	-	(13,23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52)	(52)
償還銀行借款	-	-	(40,000)	-	-	(40,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41,000	-	-	41,000
發行應付債券的所得款項	-	-	-	43,000	-	43,000
償還應付債券	-	-	-	(64,000)	-	(64,000)
償還承兌票據	-	(1,000)	-	-	-	(1,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38)	-	-	-	-	(138)
	(3,795)	19,146	1,000	(28,378)	(4,206)	(16,233)
非現金：						
新增租賃(附註37(c)(ii))	-	-	-	-	92	92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 (附註40)	-	132,641	-	-	-	132,641
承兌票據利息	-	4,908	-	-	-	4,908
銀行借款所產生利息	3,657	-	-	-	-	3,657
應付債券所產生利息	-	-	-	7,378	-	7,378
租賃負債所產生利息	-	-	-	-	52	52
其他變動(附註)	(37,122)	-	-	-	-	(37,122)
	(33,465)	137,549	-	7,378	144	111,606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226,068	171,551	51,000	84,000	468	533,087

附註：其他變動指計入經營活動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續)

	應付 承兌票據 (附註31)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32) 千港元	應付債券 (附註33)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171,551	51,000	84,000	468	307,019
現金流：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6,949)	(6,949)
已付利息	(17,692)	(3,153)	(6,000)	—	(26,84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2,188)	(2,188)
償還銀行借款	—	(31,000)	—	—	(31,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0,000	—	—	30,000
償還其他借款	—	(229)	—	—	(229)
償還承兌票據	(138,781)	—	—	—	(138,781)
	(156,473)	(4,382)	(6,000)	(9,137)	(175,992)
非現金：					
新增租賃 (附註37(c)(ii))	—	—	—	43,786	43,7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他借款增加	—	5,672	—	—	5,672
承兌票據利息	17,692	—	—	—	17,692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產生利息	—	3,153	—	—	3,153
應付債券所產生利息	—	—	6,000	—	6,000
租賃負債所產生利息	—	—	—	2,188	2,188
提前終止租賃	—	—	—	(63)	(63)
	17,692	8,825	6,000	45,911	78,428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32,770	55,443	84,000	37,242	209,455

(c)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3,786,000港元（2024年：92,000港元）（附註17）。

38.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以下重大關聯公司交易。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諮詢及管理費收入（附註(a)）	20,507	5,802

附註：

- (a)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諮詢及管理費收入20,507,000港元（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5,802,000港元）乃收取自陳先生及其家族。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
- (b)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五名借款人（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實體）及滙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該等借款人的責任提供最高總額為180,000,000港元的擔保。
- (c) 於2024年7月1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stant Glad與德林日本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收購其62.5%股權，總代價為100,000,000日圓（相等於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1月29日完成。德林日本已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歐力士財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歐力士」）（作為貸款人）訂立擔保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以歐力士為受益人提供82,688,000日圓（相當於約4,134,000港元）的擔保（「德林擔保」），作為考慮到歐力士繼續向陳先生（作為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而向歐力士提供的抵押品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應貸款人要求根據補充融資函件提供德林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陳先生及其家族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i))	20,408	16,4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DL Family Office Limited (附註(ii))	24,709	34,710
Carmel Reserve LLC (附註(iii))	18,871	—
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 (香港) 有限公司	2,998	—

附註：

- (i)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 (或收益確認日期 (如更早)) 應收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473	4,251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4,375	3,614
超過90日	12,560	8,595
	20,408	16,460

- (ii) DL Family Offic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之配偶江欣榮女士持有約36.6%股權。

- (ii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Carmel Reserve LLC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公司) 訂立數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armel Reserve LLC提供無抵押貸款合共2,450,000美元 (相當於約19,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厘至12厘，到期日為兩個月至一年。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償還100,000美元 (相當於約780,000港元)，而於2025年3月31日尚未償還餘額為2,350,000美元 (相當於約18,320,000港元)。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 (執行及非執行)、附註9及10所披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僱員服務酬金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173	10,982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95	128
	14,268	11,1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資產收購

於2024年7月14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nstant Glad Investments Limited (「Instant Glad」) 與德林日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nstant Gla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德林日本已發行股本之62.5%），代價為1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5,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德林日本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因此，收購事項已按資產收購方式入賬。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11月29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之德林日本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8）	10,80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76)
其他借款	(5,672)
非控股權益	(3,691)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5,000
由以下各項償付：	
現金	5,000
收購德林日本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0
	(3,470)

業務合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被收購方	主要業務	收購日期	已收購股份比例	已轉讓代價
德林家族辦公室 香港	提供家族辦公室 服務業務	2023年11月28日	55%	202,641,000港元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3,000,000港元向DL Global Holdings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45%股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220,000,000港元進一步向DL Global Holdings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餘下55%股權。收購事項於2023年11月28日完成後，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本集團於完成日期重新計量其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原有權益之公平值及商譽約207,033,000港元（附註19）。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因此收購事項產生了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整合的效益相關的金額。該等效益由於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均不可用於扣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業務合併 (續)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 (續)

收購相關成本907,500港元已自己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原有權益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詳情。

	於2023年 11月28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72,689
減：原有權益的公平值	(140,653)
分步收購的重新計量收益	(67,964)

下表概述就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支付的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承擔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於收購時確認 的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36
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 (附註19)	86,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00
合約資產	4,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2)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0)	(14,254)
已收購資產淨值	136,261
商譽 (附註19)	207,033
	343,294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70,000
應付承兌票據 (附註31)	132,641
原有權益的公平值	140,653
	343,294
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2
	(59,128)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業務合併 (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收益約13,818,000港元及虧損約1,17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

倘分步收購事項於2023年4月1日發生，則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應分別約為239,589,000港元及106,995,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收購事項於2023年4月1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應會達成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並非未來業績的推測。

4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視作出售另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41.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視作出售另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L Digital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1,111股認購股份，相當於DL Dig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87%，認購代價總額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0,000港元），並已就認購人所提供之服務確認為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其包括認沽期權條款，當中說明倘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或之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認購人將於該行使日期後有權（但並無義務）透過向DL Digital發出書面通知，要求DL Digital促使其大股東購買全部認購股份，價格為1,280,000美元，並以現金或雙方協定之其他形式代價支付。

根據認沽期權條款，認購人之權利將於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終止並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或將由就DL Digital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委任保薦人當日起暫停及不可行使。

於2025年1月22日，DL Digital同意發行及配發，而一名獨立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148股認購股份，相當於DL Dig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2%，認購價總額為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12,000港元），並將以現金結算。

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對DL Digital之持續權益降至88.81%。出售事項之代價26,452,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收取之服務公平價值23,340,000港元及以現金3,112,000港元。1,053,000港元（即DL Digital資產淨值賬面值按比例計算部分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與所收取代價之差額22,28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視作出售另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41.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視作出售另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視作出售德林證券權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林證券由DL Digital持有30%權益及由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持有70%權益。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對德林證券之持續權益被視作減少至96.64%。4,801,000港元（即德林證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按比例計算部分）已由「其他儲備」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41.2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視作出售另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訂立信託契約，以將DL Digital之25%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DL AI Limited，該公司由DL Digital之一名董事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應收代價約為68,250,000港元。出售事項旨在使DL Digital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DL Digital及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之過往及現時貢獻，並鼓勵其於日後作出貢獻。

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對DL Digital之持續權益進一步減少至63.81%。2,352,000港元（即DL Digital資產淨值賬面值之按比例計算部分）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視作出售德林證券權益

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對德林證券之持續權益進一步減少至89.14%。10,085,000港元（即德林證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按比例計算部分）已由「其他儲備」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增加與所收取代價之差額55,813,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4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視作出售另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各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3,152股待售股份（相當於DL Digital已發行股本約28.0%），總代價約為9,800,000美元（相等於76,437,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於當日已失去對DL Digital的控制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視作出售另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4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視作出售另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視作出售德林證券權益

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對德林證券之持續權益被視作進一步減少至80.74%。11,295,000港元（即德林證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按比例計算部分）已由「其他儲備」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於當日已失去對DL Digital的控制權。DL Digital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9)
取消確認的資產淨值	9,407

代價：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76,4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76,437
取消確認的資產淨值	(9,407)
非控股權益	3,404
出售DL Digital的收益 (附註6)	168,168
重新計量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餘下35.8%權益 (附註23)	97,734
出售DL Digital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現金代價	—
減：取消確認的銀行結餘	(7,058)
	(7,05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於結構性主體的權益

於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性主體的權益

由本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或管理人並因此於報告期內對其擁有權力的結構性主體為投資基金。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包括就提供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本集團作出的投資。本集團因其於剩餘結構性主體的權益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該等結構性主體提供財務支持。因此本集團並未將該等結構性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投資的賬面值等於本集團於期末於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合併的結構性主體所持權益的最高虧損風險。於2025年3月31日，投資的賬面值為60,799,000港元（2024年：5,814,000港元）（附註21）。

於2025年3月31日，該等由本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結構性主體的資產淨值總額為2,657,498,000港元（2024年：2,580,147,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該等未合併結構性主體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為60,799,000港元（2024年：5,814,000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的該等未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收入為27,192,000港元（2024年：60,327,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8	—
使用權資產		28,343	2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0,886	81,22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7,73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031	2,436
		236,442	83,89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1,139	446,05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452	1,492
應收承兌票據		75,4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0	432
		614,659	447,9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827	4,296
應付債券		38,000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5,837	119,163
租賃負債		6,884	250
		248,548	143,709
流動資產淨值		366,111	304,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2,553	388,16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46,000	64,000
應付承兌票據		—	135,388
租賃負債		23,966	—
		69,966	199,388
資產淨值		532,587	188,775
權益			
股本		15,494	14,539
其他儲備	(a)	499,174	249,066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a)	17,919	(74,830)
權益總額		532,587	188,775

陳寧迪
董事

艾奎宇
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股份溢價*	庫存 股份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 所持股份*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354,685	–	26,728	–	(153,031)	11,840	19,645	– [#]	(47,19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附註(i))	–	–	–	421	–	–	–	–	–
僱員購股權失效	–	–	(11,222)	–	–	–	–	–	11,222
已付股息 (附註14)	–	–	–	–	–	–	–	–	(14,9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23,881)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354,685	–	15,506	421	(153,031)	11,840	19,645	– [#]	(74,83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附註(i))	258	–	–	447	353	–	–	–	–
股份獎勵失效	–	–	–	(421)	–	–	–	–	42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淨額	224,552	–	–	–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	2,291	–	(408)	–	–	–	–	–	–
紅股發行時發行股份	(304)	–	–	–	–	–	–	–	–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	(152,678)	–	–	152,678	–	–	–	–
已付股息 (附註14)	–	–	–	–	–	–	–	–	(30,0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23,340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22,391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581,482	(152,678)	15,098	447	–	35,180	19,645	– [#]	17,919

[#] 少於1,000港元

* 其他儲備由本公司499,174,000港元 (2024年：249,066,000港元) 的儲備組成

附註：

(i)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350,000股股份獎勵 (2024年：354,484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簡單並經考慮其現行業務營運，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288,629	266,946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2,940	132,068
— 應收承兌票據	75,478	—
— 銀行結餘—信託	58,381	158,1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27	39,603
	617,055	596,7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2,643	31,596
— 非上市投資基金	60,799	5,814
— 非上市權益投資—香港境外	139,621	115,243
	203,063	152,6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上市債券	1,336	—
— 非上市債券	1,384	—
	2,720	—
	822,838	749,3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599	224,129
— 應付承兌票據	32,770	171,55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443	51,000
— 應付債券	84,000	84,000
	280,812	530,680
— 租賃負債	37,242	468
	318,054	531,14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外幣風險

外幣交易及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與美元、人民幣、新元及歐元有關。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新元兌港元匯率有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因此以美元計值的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以人民幣、歐元及新元計值的交易量以及以人民幣、歐元及新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金額較低，故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各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當前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按浮動利率計息資產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存款、承兌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

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應收貸款及利息、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如有需要，管理層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25年3月31日，倘資產及負債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2024年：100個）基點，而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應增加／減少46,000港元（2024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221,000港元）。

應收保證金

本集團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利率風險主要與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波動有關。本集團所面對有關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浮動利率風險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 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55,900	82,241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應收保證金 (續)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浮動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100個（2024年：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於2025年3月31日，倘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個（2024年：100個）基點，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59,000港元（2024年：822,000港元）。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信託、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以附註44(a)所概述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

管理層監察信貸風險，使任何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獲持續審查及跟進。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管理層密切監察所有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定期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銀行結餘—信託及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銀行結餘—信託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而言，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現有交易對手過去未曾違約。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定為不重大，且並無作出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證金）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證金）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證金）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d)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保證金) (續)

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按前瞻性基準識別可能對其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產生潛在影響的主要經濟變量。歷史虧損率已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本集團已識別每名客戶的付款模式、信貸水平、過往還款記錄、交易對手無能償債或遇上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重大延遲還款的可能性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面對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保證金) 集中的信貸風險，為數38,211,000港元 (2024年：61,489,000港元) 的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保證金) 來自首五名客戶。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要求客戶使用信用證結清其結餘，並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與銀行訂立信用保單，以減低信貸風險，承保範圍涵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零 (2024年：零)。

來自投資管理服務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0,507,000港元 (2024年：36,053,000港元)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保證金)，佔結餘多數，且為於2025年3月31日來自單一客戶的最大未償付之款項。

於2025年3月31日，來自若干客戶賬面總值為零港元 (2024年：1,400,000港元) 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進行評估。已評估該等餘額的信貸風險，及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計提零港元 (2024年：1,400,000港元) 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餘賬面總值為65,924,000港元 (2024年：86,961,000港元) 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每個報告日期結束時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和前瞻性估計進行評估。

按此基準，管理層已評估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保證金) 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720,000港元 (2024年：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279,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保證金)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款項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於逾期超過180天的期間內無法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保證金) 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預期信貸虧損淨額。先前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項計入相同項目。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d) 信貸風險 (續)

應收保證金

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保證金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原因是重大金額由已質押上市證券作抵押，且交易對手並無歷史違約記錄，因此違約風險較低。董事預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一般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概無就應收保證金總值計提虧損撥備。於2025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賬面值約為55,940,000港元（2024年：82,241,000港元），且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年內，所有結餘均分類為第一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亦無轉出／入其他階段（2024年：相同）。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乃由客戶的證券及現金抵押品作為擔保，其未貼現市值約為407,060,000港元（2024年：505,788,000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程度）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作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輸入數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

該等數據通常來自內部制定的統計模型及其他歷史數據，其會進行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d)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成分包括：

- 本集團估計違約概率分配予個別組別；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準則；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週期、違約損失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實體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多種算式及輸入數據選擇；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數據（如拖欠比率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聯繫性，以及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及
- 選出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及彼等發生的可能性比重，將經濟輸入數據導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虧損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討其模型，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根據三個不同階段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質素進行分類：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第三階段：信貸減值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大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d)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本集團對符合減值要求的所有金融資產進行監控，以評估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收集有關其信貸風險敞口的表現及違約資料，並分析使用統計模型收集的所有數據以及估計風險的剩餘全期違約概率及預期如何隨時間而變化。在此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數據。

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標準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用於識別信貸顯著增加的標準屬有效，這意味著在違約風險或資產到期30日之前可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本集團定期對其評級進行回溯測試，以考慮導致違約的信貸風險驅動因素是否及時準確反映於評級中。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措施及程序，以識別資產的信貸風險何時改善及不再符合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定義。於此情況下，資產可能會由第二階段返回至第一階段，視乎付款是否截至該日止及借款人能否按時支付未來款項的能力而定。

違約及信貸減值

本集團認為，倘有關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具體而言，於釐定發生違約的風險時，已考慮以下定性指標：

- 借方可能破產；及
- 債務人身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d)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使用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使用包括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使用的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構公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

本集團將概率應用於所識別的預測情境。

應收貸款總額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74,054	—	—	174,054
總額的變動淨額	(44,495)	—	—	(44,495)
階段之間的轉撥	(80,549)	80,549	—	—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49,010	80,549	—	129,559
總額的變動淨額	63,612	(44,500)	—	19,112
階段之間的轉撥	(11,000)	11,000	—	—
於2025年3月31日	101,622	47,049	—	148,67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2,136	—	—	2,136
年內(撥回)／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00)	7,494	—	5,494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36	7,494	—	7,630
年內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6)	(4,308)	—	(4,444)
於2025年3月31日	—	3,186	—	3,186

應收利息總額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1,474	—	—	11,474
總額的變動淨額	(601)	—	—	(601)
階段之間的轉撥	(7,849)	7,849	—	—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3,024	7,849	—	10,873
總額的變動淨額	7,301	(164)	—	7,137
階段之間的轉撥	(5,423)	5,423	—	—
於2025年3月31日	4,902	13,108	—	18,010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d)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44	—	—	144
年內確認／(撥回)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8)	728	—	59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6	728	—	734
年內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173)	—	(179)
於2025年3月31日	—	555	—	555

敏感度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內部制定的模型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前瞻性預測的宏觀經濟變量、經濟場景權重以及應用專家判斷時考慮的其他因素敏感。該等輸入數據、假設及判斷的變動會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量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通過改變個別輸入數據對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輸入數據變動	對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影響
— 假設在樂觀情境的概率進一步增加10%的權重及於基本情境相應減少10%的權重	— 減少336,000港元 (2024年：836,000港元)
— 假設在悲觀情境的概率進一步增加10%的權重及於基本情境相應減少10%的權重	— 增加336,000港元 (2024年：836,000港元)

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扣除撥備)當中分別5.8% (2024年：12.0%) 及27.9% (2024年：41.6%) 乃由本公司最大的貸款客戶及五大貸款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組成，因此有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d) 信貸風險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投資對象公司的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得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可收回性作出集體及個別評估。同時亦制訂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投資對象公司的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

此外，管理層認為，經考慮附註2.9所載因素後，違約風險較低，故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投資對象公司的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並無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投資對象公司的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投資於信貸風險低之債務證券。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根據全球通用定義評為最高投資級別之上市及非上市債券，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來自其所持投資的權益價格風險，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各投資對象公司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第一級權益投資於聯交所公開買賣。

於2025年3月31日，倘權益證券價格增加／減少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會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收益／虧損而減少／增加130,000港元（2024年：除稅前溢利會減少／增加1,580,000港元）。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將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以及在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在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誠如附註44(a)所概述，本集團就結算已確認金融負債，以及在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f)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或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599	—	—	—	108,599	108,599
應付承兌票據	33,071	—	—	—	33,071	32,7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414	606	1,921	3,210	59,151	55,443
應付債券	48,162	22,625	27,875	—	98,662	84,000
租賃負債	12,199	11,319	17,864	—	41,382	37,242
	255,445	34,550	47,660	3,210	340,865	318,054
於2024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129	—	—	—	224,129	224,129
應付承兌票據	36,806	150,000	—	—	186,806	171,551
銀行借款	54,596	—	—	—	54,596	51,000
應付債券	25,162	23,000	45,250	5,250	98,662	84,000
租賃負債	470	—	—	—	470	468
	341,163	173,000	45,250	5,250	564,663	531,148

(g)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分析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水平劃分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值於公平值等級制內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計入第一級內之報價以外且對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值，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g) 公平值等級 (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2,643	—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39,621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60,79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上市債務工具	1,336	—	—
— 非上市債務工具	—	—	1,384
於2024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31,596	—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15,243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5,814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結餘—信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債券、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因短期內到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

劃分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上市權益證券及上市債務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劃分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60,799,000港元（2024年：5,814,000港元）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公平值乃基於普通合夥人於報告期末向有限合夥人報告的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g) 公平值等級 (續)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釐定公平值時，使用特定估值技術（資產基礎法），並經參考主要輸入數據（如開發中物業市場價值、來自其他方貸款及計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長期貸款）。來自其他方貸款及長期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於計量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時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乃按以下各項得出及進行評估：

- 開發中物業市場價值：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剩餘法評估如下：

計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 開發中物業之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剩餘法（2024年：剩餘法）	完成地段市價介乎2,063,000 美元（2024年：2,063,000 美元）／地段至3,085,000 美元（2024年：2,810,000 美元）／地段，並計及被 投資公司相關資產的時間 及所處地段後予以調整	市價越高／低，公平值 越高／低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 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債務工具	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相應非上市 債券的參考價格，其反映發行人的 信貸風險。	所採用的貼現率輕微增加 將導致非上市債券投資的 公平值計量大幅減少， 反之亦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g) 公平值等級 (續)

本集團納入第三級公平值分類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	107,125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	8,118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	115,243
添置	1,557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173)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	24,378
於2025年3月31日	1,384	139,621

(h)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呈列本集團與香港結算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之間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工具詳情。

	可抵銷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所確認之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現金抵押品以外 的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應收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	23,094	(1,958)	21,136	—	—	21,136
於202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應收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	60,559	(2,648)	57,911	—	—	57,9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h)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續)

	可抵銷的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抵銷的相關金額	
	所確認之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現金抵押品以外 的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應付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	1,958	(1,958)	-	-	-	-
於2024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應付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	2,648	(2,648)	-	-	-	-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豐厚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創造利益、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之下可能產生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較高資本狀況的優勢之間取得平衡，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而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於報告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公司董事視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權益總額為資本。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除(i)從事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受證監會規管的實體，並須遵守相關最低資本規定；及(ii)從事保險經紀服務的附屬公司須遵守《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保險業規則》」)並維持最低資產淨值。附屬公司每日監察流動資本，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最低及通知水平的流動資本規定且達到《保險業規則》項下的最低資產淨值。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實施的最低資本要求，並已遵守所有有關最低資本要求。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比較重列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誠如先前於2024年年報所披露，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下的銀行結餘－信託被錯誤分類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原因為其代表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詳情披露於2024年年報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本年度，經考慮有關現金流量表呈列的市場慣例後，本公司已將銀行結餘－信託剔除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此重新呈列對除稅後溢利或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任何項目並無影響，但對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影響。

經重列調整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由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3,658,000港元變動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52,832,000港元，而綜合現金流量表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由197,952,000港元減少至39,842,000港元。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已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使終止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必要情況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保持有效。於有關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189,660	202,353	191,116	309,065	426,551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37,304	104,837	(43,759)	120,536	217,7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8)	(4,934)	(5,418)	(10,761)	(16,994)
年內溢利／(虧損)	137,096	99,903	(49,177)	109,775	200,798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17,240	597,990	657,928	679,742	403,375
非流動資產	672,685	478,442	236,758	235,038	224,566
資產總值	1,289,925	1,076,432	894,686	914,780	627,941
流動負債	252,215	342,354	417,548	304,809	116,313
非流動負債	89,917	213,113	41,390	83,810	11,071
負債總額	342,132	555,467	458,938	388,619	127,384
資產淨值	947,793	520,965	435,748	526,161	500,557
權益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917,636	520,965	435,748	526,161	500,557
非控股權益	30,157	—	—	—	—
權益總額	947,793	520,965	435,748	526,161	500,557

附註： 上述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